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05年10月27日的情況)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國際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1)(修訂本)
香港英商會(下稱“英商會”)	CB(1)2288/04-05(0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	CB(1)2288/04-05(03)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下稱“上市公司商會”)	CB(1)2288/04-05(04)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5)
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下稱“澳洲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6)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7)
陳世愷先生(下稱“陳世愷”)	CB(1)2288/04-05(08)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CB(1)2288/04-05(09)

立法會文件編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CB(1)2288/04-05(1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	CB(1)2288/04-05(11)
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	CB(1)2288/04-05(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畢馬威”)	CB(1)2288/04-05(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CB(1)2288/04-05(14)
香港總商會	CB(1)2288/04-05(15)
香港信託人公會(下稱“信託人公會”)	CB(1)2288/04-05(1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17)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 ——證券法律委員會	CB(1)2288/04-05(18)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企協會”)	CB(1)2288/04-05(19)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存款公司公會”)	CB(1)2288/04-05(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下稱“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CB(1)2288/04-05(21) (a)及(b)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職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下稱“特許秘書公會”)	CB(1)2288/04-05(22)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中華分會(下稱“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2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	CB(1)2288/04-05(24)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CB(1)2288/04-05(25)
黃世雄先生(下稱“黃世雄”)	CB(1)2288/04-05(27)
楊艾文先生(下稱“楊艾文”)	CB(1)2288/04-05(28)
David GUNSON先生(下稱“David GUNSON”)	CB(1)2288/04-05(29)
陳普芬博士(下稱“陳普芬”)	CB(1)2288/04-05(30)
黃匡源先生(下稱“黃匡源”)	CB(1)2288/04-05(31)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	CB(1)2331/04-05(01)

目錄

1. 一般意見
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3. 財務匯報局
(條例草案第1、2部及附表1、2、3)
 - 3.1 - 3.12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 3.13 - 3.43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
 - 3.44 - 3.53 雜項
4. 審計調查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3部及附表4)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4部及附表5、6)
6. 財務匯報局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
(條例草案第35及47條)
7. 雜項
(條例草案第5部)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6部)

9. 其他意見

附錄I 《專業會計師條例》摘錄

附錄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摘錄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一般意見		
1.1	畢馬威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黃世雄 陳世愷	支持條例草案。	意見備悉。
1.2	特許秘書公會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意見備悉。
1.3	畢馬威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律師會 上市公司商會 英商會 證券經紀業協會 楊艾文	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	意見備悉。
1.4	存款公司公會	● 大體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必須確保開支受到控制，以及審慎考慮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範圍。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積金局 信託人公會	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意見備悉。
1.6	中華總商會	- 現時並非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合適時間。政府當局應先行解決香港金融市場其他更迫切的事情，例如加強上市規管制度。 - 成立財務匯報局並非改善公司財務匯報的唯一途徑。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現行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避免增設一個法定組織。	過去數年間，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了多宗惹人關注的企業倒閉事件(如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事件)，這些事件凸顯了維持香港會計專業有效、具透明度及獨立的規管制度的重要性。 儘管《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對會計專業調查制度作出改革，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題為「加強會計師專業規管架構的建議」的文件，指出尚有以下事宜必須解決： (a) 有需要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更獨立的調查；以及 (b)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不足以有效強制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資料。 此外，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都普遍傾向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組織監督核數師。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和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兩次諮詢公眾，而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設立獨立的調查局，以對核數師涉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及公眾利益活動的投訴進行調查。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目前的建議(即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新的法定組織)有充分理據支持。 設立財務匯報局除可進一步加強對核數師的規管，及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外，在維持本港企業管治制度及投資者信心方面也具有重大意義。
1.7	中企協會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目的、財務匯報局的性質和角色定位不明確。有4點值得關注： (a) 財務匯報局可能會改變會計專業現行的自我規管制度，形成以非專業人士規管專業人士的局面。聘請外界專才進行調查可能會令成本上漲，且未必有效率；	- 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財務匯報局，主要負責(a)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以及(b)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確保該等財務報告符合有關的法例、會計及規管規定。當局會根據草案第6條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該局的職能載於草案第9條。 -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對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改革，使現時的調查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由業外人士組成。不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儘管有這項改革，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與證監會的調查職權將會重疊，因而浪費資源； (c)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會增加上市實體的符合規管成本。核數師將承擔更多責任，他們或會向上市實體收	仍有需要解決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更獨立調查的問題。我們認為，設立財務匯報局可提升調查職能的獨立性，而讓香港會計師公會保留進行紀律程序的職能，則可維持業內的「自我規管」制度。此外，就關乎上市實體的個案或投訴而言，我們建議賦予財務匯報局較大調查權力，以便能更有效地進行調查。此建議將有助大大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 ● 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理其他有關其註冊會員及執業單位的投訴(包括關乎非上市實體的投訴)。這不應影響其他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現有職責。我們預期，證監會／港交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現時的職責分工，大致上將適用於證監會／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之間。證監會亦在意見書中明確指出，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的管轄範圍並無不必要的重疊。 ● 請參閱以下第2部分關於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取更高的審計費用。由於財務匯報局的營運開支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證監會及會計師公會分擔，日後可能需透過向上市實體收取徵費來收回成本；及 (d) 是否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值得斟酌。 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方案加強會計專業的現行規管制度，方法如下： (a) 在會計師公會之下成立“上市公司財務匯報委員會”，成員當中非會計人士佔三分之一，專責調查會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該委員會不會獲賦檢控或紀律處分權力，並會受“監察委員會”監察；或 (b) 將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託付予港交所或證監會，以免職責重疊和浪費資源。	- 請參閱上文1.6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理由及重要性的回應。 - 對於在證監會或港交所的組織架構下設立擬議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我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現時香港會計師無須為出任公司的核數師而先向金融監管機構註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香港總商會	完全同意香港維持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實至為重要，但看不到財務匯報局的設立如何能使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得到改善。	見上文1.6。
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2.1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必須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足夠經費。	意見備悉。
2.2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由政府、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建議是恰當的。	意見備悉。
2.3	澳洲會計師公會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應來自政府、專業組織及商界，尤其應向香港上市公司收取徵費作為該局的經費。	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有些代表團體曾對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是否足夠的問題發表意見。該局的經費安排會列載於四個撥款機構(即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所遵從的原則是，必須保持財務匯報局架構精簡，而有關的經費安排又足以令該局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政府當局已致函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以探討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更多資源。 我們認為由上述四方面分擔費用的安排是恰當的，因為設立財務匯報局會進一步加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強對核數師的規管，並提升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改善市場整體的質素。
2.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條例草案並無載明完整的經費安排。經費安排必須體現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而且經費必須充足，使財務匯報局可充分履行其職能。 ● 由有關的四方(即政府、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各自每年提供250萬元，似乎不足以應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	見上文2.3。
2.5	特許秘書公會	● 支持3年後檢討經費安排的建議。 ● 1,000萬元的每年經費及1,000萬元儲備金對於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尤其是在進行大規模調查或財務匯報局的決定面臨司法覆核時，很可能不敷應用。必需在現階段訂定財務匯報局的長遠經費計劃。	見上文2.3。
2.6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一名委員	財務匯報局的小額預算，可能會妨礙該局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職能。	見上文2.3。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英商會	● 由4個機構在初期各自提供250萬元，然後在首3年各自提供250萬元，是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對會計師公會及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而言。 ● 財務匯報局既屬法定組織，政府應在初期提供運作經費，而財務匯報局亦應朝着設立徵費的方向發展，最終由該筆徵費提供所有運作經費。	見上文2.3。
2.8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一名委員	● 與海外同類組織的預算相比，財務匯報局的擬議預算金額較細。為了使財務匯報局能夠達到其目標，經費方面應予提高。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局(下稱“會計監察局”)及英國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均來自上市公司按其市值所繳付的徵費。建議為財務匯報局採取類似的經費模式。 ● 要求澄清財務匯報局的擬議預算是否多於會計師公會目前就調查核數師而撥出的資源。	見上文2.3。
2.9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對財務匯報局的年度預算金額細小表示關注。每年1,000萬元的預算金額很	● 見上文2.3。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可能不足以提供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基礎架構。 在費用分攤方面由核數師承擔較大比例費用而較少依賴會計師公會的一般會員，可能是更公平合理的計算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該公會擬向上市實體的核數師（而非一般會員）徵收特別費用，作為公會對財務匯報局的撥款之用。
2.10	中華總商會	財務匯報局如因案件數量龐大而需要外判調查工作，則將涉及高昂費用，以其有限的財政資源，未必有能力應付。	見上文2.3。
3	財務匯報局 (條例草案第1、2部及附表1、2、3)		
<u>財務匯報局的組成</u>			
3.1	特許秘書公會	- 支持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的建議(草案第7條)。此建議符合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形式監督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的國際趨勢。 - 對財務匯報局業外成員的甄選準則表示關注。建議： (a) 業外成員須具備就上市實體的財	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設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及均衡組成的財務匯報局。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不同背景和來自不同專業的適當人選(例如在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有經驗的人士)，以便財務匯報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然而，我們並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詳列所需資歷，以便行政長官按實際情況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務匯報進行有效調查和作出合理公平判斷所需的相關、切身和特定經驗及專長；及 (b) 財務匯報局應審慎和嚴格挑選業外成員，這些成員可來自其他專業組織。	
3.2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組成(草案第7條)是恰當的。 ● 財務匯報局成員須具備多方面的經驗和技能。業外成員應具備起碼的財務會計實用知識。最少應有一名來自更廣泛社會層面而不屬商界代表的成員。	意見備悉。見上文3.1。
3.3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歡迎以業外成員佔大多數的擬議組成。	意見備悉。
3.4	黃世雄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應包括可均衡代表利益相關各方的人士。	意見備悉。
3.5	澳洲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局的職員及成員必須具備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使他們可對個案所涉及的問題有充分瞭解。 ● 可從一個由數目均等的會計師和業外	見上文3.1。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人士組成的專家團中委任財務匯報局成員。該專家團可包括退休審計合夥人，他們可擔任義務顧問的角色。	
3.6	香港總商會	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為業外人士並不恰當。審計工作極為技術性，而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則更甚。審計不當行為的調查工作應由專業人士進行。	見上文3.1。委任業外人士加入財務匯報局，有助確保該局的調查制度具獨立性。值得注意的是，自《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生效後，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過半數的成員均為業外人士。
3.7	英商會	- 任何獲會計師公會提名為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士，應來自該會的秘書處而非任何審計事務所。 - 建議獲提名的成員中應有一名商會代表，另外應有一名在上市規則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律師。 - 應有一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他／她不應來自會計師公會、港交所或證監會。	見上文3.1。我們認為，應讓香港會計師公會(即會計專業的法定規管組織)自行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名的人選。我們的用意，是成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和均衡組成的財務匯報局。為有助維持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行政長官須根據草案第7(4)條，在財務匯報局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該局主席。
3.8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建議在草案第7條中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委任成員”應代表財務匯報局有意保障的利益相關團體，例如上市公司和投資者。	見上文3.1。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載明，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儘管成員可獲再度委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應訂明獲再度委任的成員的最長任期。條例草案並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已有一般指引規定，法定機構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此再加規定，讓政府當局可按實際情況處理委任事宜。
3.9	國際會計師公會	- 草案第7(3)條及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均有提述“公職人員”。為明確起見，加入該詞的定義或是合理做法。 - 雖然條例草案附表2載有關於在某些情況下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的條文，但該附表並無載明最初作出委任的類似考慮因素。為明確起見，可以加入關乎委任的類似情況，而有關情況或可由委任人或提名人決定。	- 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是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為施行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的用意是「公職人員」並不包括(a)司法人員；或(b)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份而屬公職人員的人士。我們會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說明我們的用意。 - 見上文3.1。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0	上市公司商會	● 條例草案附表3第1條訂明，行政總裁的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這做法存在漏洞，若某人每次當任期到了需續期時都有資格獲再度委任，他便可以長時間擔任這職位。當局有需要設定一個最長時限，例如不多於兩任，以免發生此情況。 ●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應考慮指明行政總裁的薪酬參照相若職級公務員的某個薪酬水平釐定。	● 草案第8(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是該局的最高行政人員。由於職位屬執行性質，我們認為可再度委任有關人士。因此，我們並沒有訂明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獲委任任期的限制。 ● 至於其他財務匯報局成員，政府當局已有一般指引訂明，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此再加規定，讓政府當局可按實際情況處理委任事宜。 ● 草案附表3第3條訂明，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長官會在決定行政總裁的薪酬條件前，考慮個別人士的背景、工作能力及表現，以及同類機構的薪酬趨勢及水平。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中硬性規定有關的薪酬水平。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根據草案第20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財務匯報局的周年報告，會恰當地披露該局主要人員的薪酬。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行政總裁是財務匯報局的重要人物，故此應就其辭職通知期制定強制性條文(例如至少3至6個月通知)，以確保順利過渡。為避免出現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為確保行政總裁在履行職責時公正無私，不應准許行政總裁在任期終結後的12個月內擔任與其行政總裁職位存有衝突的任何職位。	我們認為，與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辭職的通知期及其離職後的禁制期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行政長官根據草案附表3第3條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的細則應載列於聘用合約而非條例草案內。我們的政策用意，是確保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能有助加強公眾對該局公信力的信心。
3.11	會計師公會	應考慮條例草案附表3第4(1)(d)條(關於免任行政總裁)的條文是否夠嚴謹。	草案附表3第4(1)(d)條訂明，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在香港被裁定犯了 可判處 12個月或多於12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則行政長官可免任該人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適當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1A第4(1)(e)條亦有關於免任該局董事的類似條文。
3.12	中華總商會	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成員有限，未必能有效地進行調查。這樣或會導致案件積壓。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會就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執行監察機制。此外，財務匯報局可僱用任何人為僱員，或委任任何人為僱問或代理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職能(參閱草案第10(2)(a)及(b)條)。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u>			
3.13	中華總商會	- 關注財務匯報局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對審計／匯報不當行為展開調查，或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不遵從財務規定的個案進行查訊。 - 建議訂定客觀標準，以確保財務匯報局合理地作出判斷。	- 草案在第23及40條訂立法定準則的目的，是為了制衡財務匯報局行使調查／查訊權力。若不符合有關準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便不得行使其權力。草案第23條內有關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準則，即「有情況顯示有不當行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的用字，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2條為藍本；而「有或可能有是否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的準則則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F(1)條為藍本。同時，由於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行使調查及查訊的權力可由法庭作出司法覆核。因此，我們認為，就法律草擬及政策而言，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準則是恰當的。 - 我們明白到，在財務匯報局如何履行其職能方面，市場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指引。草案第13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發出不抵觸條例的非法定指引，示明財務匯報局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或就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草案第4條載有“有關不當行為”的涵義，當中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第(3)款更特別描述了何謂“指明事件”。這些均超出公眾利益(例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有關核數師的聲譽)的範圍。調查範圍應限於令公眾利益蒙受損害的個案。 - 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讓人看到是在調查關乎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公眾利益實體”及“上市實體”在很大程度上有重疊，但兩者並非完全一樣：前者亦包括非上市公眾公司、大型慈善機構、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處理會影響公眾利益的個案，不論有關事宜何時出現。條例草案現時並無條文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擴展至其他公眾利益實體。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和涉及該等實體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本身已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因為這些不當行為和不遵從事宜關乎財務匯報的質素，而妥善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金融市場下投資者信心的基石。由於「上市實體」所涉及的「公眾利益」顯然遠較「非上市實體」為大，而草案第3條又能對「上市實體」一詞作出較確切及客觀的定義，因此並無必要額外要求該類涉及上市實體的個案具備「公眾利益」。 可作為參考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2條賦權證監會在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懷疑有中介人不當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等情況下，即可展開調查。只要符合這準則，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便可行使調查權力，無須特別展示有關懷疑中介人不當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是「會引起或看來會引起影響香港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
3.15	德勤	財務匯報局應僅限於就上市公司帳目的重大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以及引起或似乎會引起影響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展開調查(草案第4條)。後述規定	見上文3.14。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是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英國財務匯報局的一部分)所採納的計劃的一部分。 草案第4(3)(c)條訂明，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此項條文有欠恰當，因為草案第4(3)(d)條(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應足以包括在法律上會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任何疏忽行為。草案第4(3)(c)條應予刪除。	草案第4(3)(c)及4(3)(d)條訂明「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及「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是兩項獨立訂明的「指明事宜」。該兩項草案的條文是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v)及(viii)條為藍本，而這兩條《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條文訂明，該兩項行為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所調查及為此予以紀律處分。而且，核數師「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直接關乎其執行作為核數師的職能。考慮到業界及公眾的利益，我們未見理據應使這兩項其實是獨立的事宜予以一併處理。我們認為「疏忽行為」應在草案第4條下訂為一項獨立的「有關不當行為」。
3.16	安永	財務匯報局應在存在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展開查訊及調查。在決定展開查訊或調查時，應衡量事件相對性、其重要性和內容。	見上文3.14。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事件相對性、重要性、內容和公眾利益方面的考慮，尤應在草案第4及5條中反映出來。該兩條解釋“有關不當行為”和“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涵義。 ● 草案第4(4)(a)(vi)及(6)(b)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該等條文是指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拒絕遵從／忽略遵從“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草案第4(3)(c)條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a) 該條並無訂明但書，表明有關疏忽行為必須造成重大或關乎公眾利益的影響，才有足夠理由交由財務匯報局考慮。 (b) 重大疏忽行為、或對公眾利益造成影響的行為或一連串疏忽行為，在處理專業失當行為的草案第4(3)(d)條中已獲得處理。	● 草案第4(4)(a)(vi)條(即核數師拒絕或忽略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和4(3)(c)條(即核數師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所述的不當行為分別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x)和(iv)條為藍本。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C(2)(a)條調查該等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接手辦理該類關於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個案。鑑於該等種類的不當行為目前已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我們未見理據應使該等與足以涉及公眾利益的上市實體有關的不當行為個案，撥出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以外。 ● 見上文3.14及3.15。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7	黃匡源	● 草案第4(3)條並無必要重新訂定會計師有可能干犯的不當及疏忽行為，因為真正重要的是《專業會計師條例》中的紀律處分規則。 ● 建議草案第4(3)條應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中的相關部分。	● 草案第4條列出財務匯報局可為此展開調查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有關不當行為的類別。由於草案第4條是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及41A條（該等條文列明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可予調查的不當行為類別）為藍本，我們認為不會有某種屬《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不當行為不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程序管轄範圍的情況出現。可以特別指出的是，草案第4(3)(a)、(c)及(d)條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ii)(A)、(1)(a)(iv)及(1)(a)(viii)條為藍本。草案第4(3)(b)條則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ii)(B)條為藍本，惟作輕微修改。我們在草案第4(3)(b)條英文文本上採用過去式，是因為陳述的關鍵性和陳述者的認知和相信是應在時間上對應作出陳述的過程。草案第4(3)(e)條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為藍本，惟作輕微相應修改，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2)條內的「不名譽的行為」定義納入草案之內。草案第4(4)(a)(v)、(5)(a)和(6)(a)條本自《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條；而草案第4(4)(a)(vi)、(5)(b)和(6)(b)條則本自《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x)條。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4(4)(b)條則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i)及(xii)條為藍本。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1(1)(f)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就規管紀律委員會研訊的進行以及對關乎該等研訊的其他事宜作出規管而訂立規則。
3.18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局似乎將大部分權力轉授予擬設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質疑擬議架構是否不必要地變得複雜。 - 審計調查委員會並不負責紀律處分。這與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Accountancy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e Board)(下稱“會委會”)所擔當的角色不同，會委會負責處理被識別為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而且不單可進行調查，更可就該等個案作出紀律制裁。財務匯報	- 草案第9(e)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其中一項職能是批准和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任何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政策及活動。根據草案第35及47條，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須呈交財務匯報局考慮。這匯報機制在財務匯報局的整體架構中發揮制衡作用，因此不應被視為過分繁複。 -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純粹擔當調查角色的理據。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國際經驗」的文件第12段亦提到，在英國，雖然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職能在技術上由一個組織(即會計界調查及紀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局與會計師公會的職責分工似乎有點奇怪。 ● 要消除審計調查委員會與會計師公會在調查職責方面可能出現的重疊或重複，應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然後自動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個案。	律委員會)執行，但因為「調查」及「檢控」的職能是由該委員會的行政律師負責，而「紀律處分」的職能則由該委員會另設的紀律審裁小組負責，所以實際上調查與紀律處分職能是「分開」的。 ● 另外須強調的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全力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並重申其理事會決定，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應繼續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組織，擔當紀律處分的職責，而檢控工作是這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見上文3.14。
3.19	會計師公會	● 會計師公會應繼續擔當會計專業的規管機構，並負起紀律處分的角色，而其中的檢控角色是不可缺少的部分。 ● 應適當地界定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角色和會計師公會的檢控及紀律處分角	我們知悉，香港會計師公會贊成財務匯報局純粹是調查組織的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贊成由該公會的註冊主任在接獲財務匯報局轉交的調查所得結果後，會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有關核數師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任「檢控人」的這項擬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色，使有關程序能互相協調。 財務匯報局應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以制訂非法定的議定書、指引及／或諒解備忘錄，使會計師公會可有效地履行檢控角色。	議安排。我們預期，財務匯報局可就關乎在該局調查的不同階段提供協助及轉交個案等事宜，與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3.20	澳洲會計師公會	- 為加強調查職能與日後進行的檢控工作之間的銜接及溝通，財務匯報局與有關執行機構或專業組織必須對職權範圍和調查範圍有透徹瞭解和共識。財務匯報局與有關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臚列合作細則，包括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有否理據提出檢控時所採用的準則等，將有助達致此目標。 - 財務匯報局決定把個案轉交予有關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時，應考慮3個主要因素，即案件的重要性、公眾利益和勝訴機會，以便進行檢控程序。財務匯報局與有關各方必須協定一套涵蓋財務匯報局所需的協助的詳細準則。 - 須清楚界定該3個機構(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以免職能重疊。財務匯報局將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就上市法團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及核數師擬備的報告書進行調	- 我們同意，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10(2)(d)條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規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載明相互合作及轉交個案的詳細安排。 - 見下文3.21及3.22。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查。財務匯報局將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法團及在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涉嫌不遵從規定的情況進行查訊。會計師公會將繼續負責調查非上市公司及會計專業的不當行為，而證監會則會調查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核數師及其他人士。 建議制訂上訴程序，以及修改財務匯報局的經費額，以反映額外增加的支出。	- 我們已詳細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獨立的審裁處，以聆訊任何人因對財務匯報局行動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設立這類上訴審裁處，因為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僅限於調查和查訊工作，而且沒有獲賦予制裁任何人或自行施加刑罰的紀律處分權力。關於這方面，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查訊及把個案轉交指明團體，難以類比為裁定該個案或投訴所涉人士的公民權利或義務¹。可作為參照比較的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也沒有就其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調查及其理事會把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轉交紀律委員會的決定，設立特別的上訴機制。 - 不過，任何人如因財務匯報局的行動而感到受屈，可就該行動向法院申請司法

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條(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保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覆核。此外，《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決定及法庭就修訂帳目的決定，都是可予上訴的。
3.21	證監會職員	- 並不預期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各自的調查工作會過度重疊。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會集中搜集核數師不當行為的證據，特別是有關的審計工作是否足夠及有否作出適當的判斷等；而證監會則會搜尋涉及公司詐騙或失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或市場失當行為等的證據。 - 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有充分理由需協調彼此之間的調查工作。條例草案已就此作出規定。	意見備悉。我們也認為，財務匯報局及證監會的管轄範圍不會有不必要的重疊。
3.22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 由於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職能實際上屬於會計師公會現有職能的一部分，所以在與證監會的職能重疊一事上，與現況並無不同之處。 - 條例草案能促進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之間的雙向信息分享，改善了目前純粹由證監會向會計師公會提供信息的單向模式。	意見備悉。我們同意，證監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現時的職責分工，大致上適用於日後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之間。此外，草案第24及4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就展開調查／查訊作出通知；草案第29及43條則訂明，該局在某些情況下在調查／查訊前須進行諮詢；草案第9(f)及(g)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向有關團體提供協助；以及草案第51(3)(b)(xi)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向證監會披露資料。這些條文都有助證監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對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方面各有關注的重點時，便需要協調彼此的工作。	會與財務匯報局合作，以打擊金融市場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
3.23	畢馬威	- 贊同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草案第9條)。 - 關於財務匯報局可將個案轉交指明團體的建議，應澄清草案第9及12條是指財務匯報局以投訴人身份行事，抑或純粹將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若財務匯報局以投訴人身份行事，將方便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鑒於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該委員會已充分獨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故此財務匯報局可無需自行設立規管核數師的紀律組織。	- 意見備悉。 -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局應只屬調查組織。在調查完成後，財務匯報局獲賦權把有關個案或投訴轉交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執行機構採取紀律或其他跟進行動。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中，財務匯報局會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提控有關核數師，但不會以「投訴人」的身分行事。作出這項安排的理據，詳載於政府當局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 -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其意見書中肯定表示，該公會應繼續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組織，擔當紀律處分的職責，而檢控工作是這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4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回應投訴”而調查及查訊“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及查訊(草案第9(b)及(c)條)。有3點值得關注： (a)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範圍應以回應訴求為主，在接獲其他規管機構及投訴人轉介的個案時才採取行動； (b) 對於主動作出的調查，應有措施加以制衡，以確保在初期工作完成後准許繼續進行調查前，已妥為考慮進行調查的益處及調查結果是否可以蓋過調查工作可能涉及的龐大費用及資源。應衡量所有有關各方(即財務匯報局及受調查人士和實體)可能需要付出的費用和資源；及 (c) 顧及其他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匯報的發展亦同樣重要，尤其是在考慮主動調查過往的做法或已呈報的資料所帶來的益處會否超過所需費用時，則更應如此。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局作為獨立的調查組織，宜由該局按照案件的數量、資源及其他考慮因素，決定執行職能的方式。草案第23及40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必須符合某些法定準則，才可展開調查或查訊。基本上，財務匯報局只可在以下情況才可展開調查，即(i)該局「覺得有情況顯示有不當行為」(參考草案第23(1)及(2)條)，或該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參考草案第23(3)條)；或(ii)「該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參考草案第40(1)條)。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證明已經符合該等準則，才可行使調查／查訊權力。
3.25	上市公司商會	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專業組織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可能會重疊。因此，就某宗牽涉受調查一方的個案而言，相當可能有兩個或以上的該等機構在進行調	見上文3.21及3.22。我們理解在情況需要下，財務匯報局計劃進行的調查工作有必要跟其他團體或規管機構的執行工作互為協調。關於這點，草案第24及42條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查，因而妨礙有關上市實體的日常運作。 建議應規定財務匯報局遵守一項法律責任，即凡該局擬對某方(可以是上市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調查，便須以絕對保密的形式向其他相關執法機構作出查詢及／或諮詢，避免重複調查。	財務匯報局在對受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規管的上市實體展開調查或查訊前，必須通知該規管機構。草案第29及43條亦規定，在對受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規管的人士施加關於交出紀錄或文件或提供資料的要求前，調查／查訊機構必須諮詢該規管機構。
3.26	安永	條例草案應加入若干機制，使財務匯報局在計劃展開查訊或調查時，能與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等機構作出機密的溝通和協議，確保這些實體不會同時展開查訊，以免重複調查為受影響的各方帶來不便、壓力及開支。	見上文3.25。
3.27	德勤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財務匯報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就同一項不當行為向相同的核數師或會計師重複進行調查。這樣既可避免浪費資源，同時亦可避免對核數師構成騷擾及壓力。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可就其註冊會員及執業單位的懷疑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繼續處理其他涉及其會員及執業單位的個案(包括非上市實體的個案)。基本上，財務匯報局只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作為過渡性安排，財務匯報局不會處理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該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局成立前所收到的個案。 ● 我們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會根據草案第10(2)(d)條簽訂諒解備忘錄，載明上述兩者的分工安排，以促進彼此合作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我們亦認為，證監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的職責分工，大致上將適用於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證監會及政府當局都預期，財務匯報局的調查不會與證監會本身的調查有不必要的重複。 ● 見上文3.21及3.22。
3.28	特許秘書公會	● 必需確保財務匯報局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負責在調查完結後採取跟進行動的證監會及港交所)各自的角色不會重疊或混淆。 ● 財務匯報局應在整個調查過程中與警方或各有關當局保持溝通，這樣該局便可知道應搜集哪類資料或證據才能確立某項罪行或紀律處分行動。若其後發現調查報告欠缺一些重要證據，以致無法進行任何法律或紀律處分行動，便會	● 我們在訂定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和權力時，已審慎地避免令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工作出現不必要的重疊。 ● 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理其他有關其註冊會員及執業單位的投訴(包括關乎非上市實體的投訴)。這不應影響其他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現有職責。我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浪費大量資源。	們預期，證監會／港交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現時的職責分工，大致上將適用於證監會／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之間。 ● 條例草案載有多條條文，確保(i)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與(ii)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執行機構的程序互相配合。草案第4條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及41條為藍本，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所調查的不當行為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紀律處分程序可處理範圍。草案第9(f)及(g)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是把個案轉交指明團體，並就該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有關個案向該指明團體提供協助。草案第10(2)(d)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與其他組織簽訂諒解備忘錄，有助財務匯報局與其他規管機構的相互合作。草案第35(5)及47(5)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報告的文本可在若干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再者，當財務匯報局發現涉及刑事罪行的證據，該局可根據草案第36(1)(b)條暫停調查，並根據草案第9(f)條把案件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轉交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
3.29	黃匡源	有關規則及程序，特別是有關財務匯報局在調查階段援引證據，以及有關會計師公會在擬訂控罪及預備進行檢控的階段和紀律聆訊階段援引證據的規則及程序，必須有效率、相關及互相配合，因為在調查過程中得出的證據／結論，必須能在紀律處分過程中再供檢控之用。制訂該等規則和程序，實刻不容緩。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賦予財務匯報局足夠權力，有效地進行調查，以期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指明團體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其他跟進行動。不過，由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純屬調查性質，故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可在適當情況另作考慮。《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1(f)條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規管紀律委員會研訊的進行訂立規則。
3.30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表示，若財務匯報局擁有紀律處分職能，他們會感到更為愜意。提出3項關注： (a) 對由會計師公會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的透明度和效率及對個案施加的制裁不足感到關注； (b)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會計師公會須負責就財務匯報局向其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 (c) 若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分別由不同的機構負責，便會出現紀律處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純粹擔當調查角色的理據。須強調的是，會計專業在很大程度上實行「自我規管」制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設立的機構，其明確宗旨是規管會計專業。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權力和紀律處分權力是相輔相承的。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喪失紀律處分職能(至少就上市實體有關的個案而言)，則會對會計專業整個自我規管制度的持續施行有不利影響。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分個案在轉介後不獲繼續調查的風險。 建議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處分行動所需的經費可由會計師公會提供，原因是會計師公會的該部分現有職能將會移交財務匯報局。	- 須同時指出，《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以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已大為提高。現時，該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必須是業外人士，而紀律處分的程序一般都公開進行。 -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其意見書中肯定表示，該公會應繼續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組織，擔當紀律處分的職責，而檢控工作是這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3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的建議(草案第9條)並不恰當，原因有二： (a) 條例草案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監督核數師的原則》不相符。要符合這些原則，便應設立機制，使核數師受到一個獨立於該專業的監督機構懲處。若把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專業組織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財務匯報局應擔	- 見上文3.30。 -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純粹擔當調查角色的理據。須強調的是，會計專業在很大程度上實行「自我規管」制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設立的機構，其明確宗旨是規管會計專業。香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當監察角色，確保有關方面採取妥當的跟進行動；及 (b) 條例草案未能達到提高審計專業規管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目標。倘若某個專業會計組織仍然握有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紀律制裁的權力，便會削弱規管程序，使規管程序的最後關卡出現獨立性不足的問題。	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權力和紀律處分權力是相輔相承的。 ●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建議，「應由一獨立於審計專業的核數師監督機構處理核數師的紀律事宜；若有關監督機構是專業團體，該專業團體應受一獨立組織所監督」。就此而言，《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以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已大為提高。現時，該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必須是業外人士，而紀律處分的程序一般都公開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決定，是獨立於公會的理事會。加上將來財務匯報局作為調查機構，我們認為已在整套審計專業的監督機制設有足夠的制衡。 ● 草案第35及47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在經已考慮第35(4)及47(4)條所載的考慮因素後，可發表調查／查訊報告。在該等發表不會對以後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響的大前提下，已發表的報告有助公眾監察有關專業團體及規管組織跟進相關個案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的進度。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 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提出以下建議： (a) 應訂定條文，規定負責監管轄下會員的會計組織須向財務匯報局報告其就該局轉介作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所進行的活動，並由財務匯報局查察／調查這些組織所進行的該等活動；及 (b) 如財務匯報局最終獲賦所需的紀律處分權力，則更需要另設一個上訴審裁處。若財務匯報局沒有任何紀律處分權力，該局至少也應有權把有充分理由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直接轉交本地法定專業會計組織轄下的紀律委員會，並以投訴人身份向紀律委員會陳述有關個案。此舉可避免財務匯報局及本地法定會計組織資源重疊。	我們擬強調一點，我們無意讓財務匯報局成為具紀律處分職能的規管機構。考慮到會計專業已設有自我規管制度，我們認為，專業會計團體應繼續履行其紀律處分職能。由於設立財務匯報局的目的是為獨立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因此該局應公正而有效地「查考事實」，以協助其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而非成為紀律處分程序的其中一方。因此，沒有必要而且不宜制訂任何額外條文，規定當有關個案轉交會計團體及進入紀律處分程序後，該會計團體須向財務匯報局作出報告。
3.32	證監會職員	- 對於財務匯報局應否純粹擔當調查角色，或該局應否接管會計師公會的部分檢控工作，並無意見。此事屬於政策上的問題。 - 多個監管機構的以下經驗值得參考：	- 意見備悉。 - 有關的例子顯示，雖然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可由同一機構負責，仍有需要分立負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監管機構同時執行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責的情況並不罕見，而且亦沒有受到法例禁止，但同時執行調查及刑事檢控職責的，則不太普遍； (b) 大部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均有權同時進行調查及提出民事訴訟，亦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下稱“澳洲證監會”)及證監會本身均可(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刑事訴訟；及 (c) 避免對法律程序預先作出判決是十分重要的，方法是確保那些進行調查以確立違規證據的人士不會參與該項違規的判決過程。例如，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言，在一項調查結束前，有關涉嫌違規的證據會轉交另一組職員，由他們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開立紀律處分個案及聯同作出最終判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這情況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中亦相當普遍，儘管它們的具體安排互不相同。	責上述兩類職能的負責人員，以期提供適當的制衡。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我們認為由兩個獨立的機構(即分別為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調查」及「檢控」的職能，正好提供所需的制衡。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由於財務匯報局的預算金額很少，故此關注該局職員的職能會否獲得充分劃分，藉以對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士的權利提供保障。	
3.33	大律師公會	-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透過紀律委員會，調查有關大律師行為操守的投訴。紀律委員會須向執委會匯報。執委會可把理據充分的投訴轉交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 主要的調查工作由紀律委員會進行，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則有權作出進一步調查。雖然調查程序中有一些範疇出現重疊，但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調查和制裁部分卻頗為獨立。在針對大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從未因為把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調查和制裁部分分開而產生任何問題。 - 對條例草案擬制訂的核數師紀律處分程序的擬議架構並無意見。	- 意見備悉。 - 我們察悉，在針對大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從未因為把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調查和制裁部分分開而產生任何問題。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我們認為由兩個獨立的機構(即分別為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調查」及「檢控」的職能，正好提供所需的制衡。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4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 為公司核數師設立的獨立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最能贏取公眾對審計專業的信任。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等，亦有採用這種“雙重”制度。 ●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角色應負責就個案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把較輕微的個案轉交予會計師公會採取行動。至於嚴重個案，審計調查委員會不應只將調查結果及文件交予會計師公會採取行動，而是應將其所得證據及調查結果交予審計紀律委員會，並擔當較近似檢控形式的角色。建議： (a) 審計紀律委員會應由具有審計及會計背景的人士與業外人士共同組成； (b) 應設立一個審計／會計專家小組和一個業外人士小組。審計紀律委員會將由這兩個小組中選出成員，以組成審計紀律審裁組，負責聆訊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轉介的紀律個案；	意見備悉。見上文3.30及3.31。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審計紀律委員會亦會充當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就審計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d) 審計紀律審裁組／審計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必需公開；及 (e) 會計師公會可考慮審計紀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從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專業層面採取進一步行動。	
3.35	證券經紀業協會	● 現時，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計師公會、港交所與證監會在監督公眾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方面似有重疊。條例草案提出重疊的範疇，交由將具法定權力調查不當行為及不遵從會計準則的事宜的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督。這項安排在加強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信心方面，向前跨出一大步。 ● 條例草案的建議似乎合理地結合了法定調查權力，而在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則由會計師公會作出自我規管。證券經紀業協會完全支持這個概念。財務匯報局應避免成為警方、檢控機構、法	意見備悉。見上文3.30。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官、陪審團和執行機構。	
3.36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將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即“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指明當局”的釋義(草案第2條)包括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由於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會籍分為不同類別(包括附屬會員)，這項規定應指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應屆正式成員。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下的「業外人士」定義，也有提述「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因此，就草案第2(1)條中「指明當局」及「業外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一步縮窄國際會計師聯會會員的涵蓋範圍。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網站上的資料，該會僅有四個附屬會員團體：兩個設於美國，法國及巴林各有一個。
3.37	中企協會	草案第9(f)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有兩點值得關注： ● 上市公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已有各自的監管機構。將個案轉交“指明團體”可能會引起“雙重監管”的問題；及	● 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理其他有關其註冊會員及執業單位的投訴(包括關乎非上市實體的投訴)。這不應影響其他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現有職責。我們預期，證監會／港交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現時的職責分工，大致上將適用於證監會／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現時，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無須接受註冊或資格評審。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受到財務匯報局規管，並不合理。	間。證監會亦在意見書中明確指出，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的管轄範圍並無不必要的重疊。 《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公司條例》，連同證監會發表的有關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都載有管限公司委任核數師的條文。基本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須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或是在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
3.38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條例草案應有明確條文： (a) 讓財務匯報局可聘請全職人員協助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 (b) 讓財務匯報局可將超出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轉交其他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草案第10(2)(a)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該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 草案第9(f)及(g)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把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轉交指明團體，或就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向該團體提供協助。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9	私隱專員公署	- 根據草案第12(1)(b)及(2)(b)條，如“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財務匯報局可就指明當局對關於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進行的調查或查訊，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然而，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對“公眾利益”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於是成了一個空泛的概念，全憑監管者對此詞的詮釋而作出決定。 - 適宜定下較高的要求，例如“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些字眼可直接顯示存在公眾利益。	私隱專員似乎關注到，在草案第12條與《私隱條例》之間若互有衝突的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可能以為該局不受《私隱條例》約束，因此認為有需要修訂「不違反公眾利益」的準則。關於這方面，我們想強調，《私隱條例》會對擬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具有約束力，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因草案第79條(即對《私隱條例》第2(1)條作出擬議相應修訂)獲得豁免。因此，除非條例草案明文豁除《私隱條例》的適用性，否則，財務匯報局必須以符合《私隱條例》所載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1內的保障資料原則)的方式行事。 鑑於財務匯報局會受《私隱條例》約束，我們認為無須探究「不違反公眾利益」與「符合公眾利益」兩者或有的細微分別。此外，現行法例也有一些使用「不違反公眾利益」準則的先例，例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50(4)條、《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5)(f)(ii)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6(3)(b)條。
3.40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財務匯報局的角色應包括監督業界所採用的會計及審計準則。該局所履行的職能應與澳洲財務匯報局的相若，並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設立的機構，為香港的會計師及其執業訂立自我規管制度。《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提供機制讓公眾就這方面作出監督。 透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可較易達到此目的。	18A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可就會計執業發出或指明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任何專業道德守則；或任何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有關監督會計準則的事宜，是條例草案以外的課題。
3.41	楊艾文	必須使財務匯報局的訂明權力按照《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訂的人權標準受到嚴密監察，因為如財務匯報局受到挑戰，或會削弱其公信力，並有可能影響其調查工作。	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載列於《香港人權法案》有關人權的條文。
3.42	黃世雄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聘請外界專家協助調查大型企業醜聞的程序。如能在這方面提供若干指引，將會十分有用。	草案第10(2)(b)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委任任何人為顧問或代理人，以協助該局執行其職能。由於這屬於財務匯報局的行政事宜，該局可在必要時根據草案第13條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以何種方式按草案第10(2)(b)條行使委任顧問或代理人的權力。
3.43	陳普芬	建議任何須受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聆訊的會計師，可自行選擇由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	見上文3.30。請參閱政府當局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純粹為調查組織的理據。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雜項</u>			
3.44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一名委員	財務匯報局可將有關的調查／查訊報告轉交“指明團體”(例如會計師公會)，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進一步調查或任何其他行動。會計師公會可施加的最高制裁是罰款50萬元及／或將有關的專業會計師從名冊中永久除名。這罰款水平不足以阻嚇嚴重的不法行為，並會使財務匯報局變成無牙老虎。	誠信是審計專業的核心價值。失去客戶信任的風險雖屬無形，但對阻嚇專業上的不當行為而言，一向都很有效。 無論如何，必須指出的是，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調查組織。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條所作紀律處分命令的嚴厲程度的事宜，因並非屬條例草案相應修訂的事宜，故可於日後適當時再探討。
3.45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一名委員	建議調查結果及指明團體所採取或不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應具有透明度及公開發布。此舉有助對違規者產生阻嚇作用及加強監管機構的問責性。	● 我們明白，發表調查／查訊報告涉及公眾利益，因其有助提高財務匯報局工作的透明度。就此而言，草案第35及47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草案第35(4)及47(4)條所述的有關考慮因素後，可發表調查／查訊報告。此外，根據草案第20條，財務匯報局須擬備該局周年事務報告並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有關報告讓公眾能夠監察財務匯報局在行使其職能方面的表現。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自二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以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已大為提高。現時，該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必須是業外人士，而紀律處分的程序一般都公開進行。
3.46	上市公司商會	● 當《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時，應同時發出指引(草案第13條)，特別是有關財務匯報局擬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的指引。 ● 有關指引應澄清下列事宜： (a) 財務匯報局只會在接獲投訴及／或舉報時才行動，抑或會主動和自發地進行調查； (b) 財務匯報局會否有系統地審核上市公司發出的所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向有關公司及／或其核數師作出查詢；及 (c) 受調查的上市公司是否應在調查開始時立即作出公布。	草案第13(1)條規定， 財務匯報局 可發出不抵觸《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指引：(a)示明該局擬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或(b)就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由於發出該等指引的主管當局是財務匯報局，故有關指引只能在法例制定及該局設立後發出。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4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擬議條文(草案第14條)容許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此舉可能會被視為欠缺獨立性。	草案第14條所述的保留權力是政府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和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行政長官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並在 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 ，才會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該等指示。我們認為有必要訂立這條文，讓政府當局能繼續就審計專業的有效規管，向立法會和公眾負責。其他就設立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等機構而制定的條例，也載有類似權力。
3.48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讓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的擬議條文(草案第14條)，可能會令財務匯報局受到政治干預。	見上文3.47。
3.49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財務匯報局應備存和保存其帳目，審計署署長則應負責作出審計(草案第18及19條)。	意見備悉。
3.50	英商會	或許最適宜由審計署署長全盤監察財務匯報局調查的個案數目和類別、調查結果，以及有否匯報有關詳情。	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審計署署長負責就政府帳目及指明的人、法人團體及其他團體的帳目作審計及報告。草案第19條訂明，審計署擔任財務匯報局的核數師。鑑於審計署署長的法定角色，我們認為賦予該署長權力以監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督財務匯報局的調查並不恰當。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制衡措施，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I)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II)制衡機制」的文件。
3.51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應考慮應否將清盤人列為有關團體，使財務匯報局可向其披露所取得的有關資料。	清盤人其中一項的職責，是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及確定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信託的行為；並如有需要的話，清盤人須為此而提起程序。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足夠理據准許財務匯報局向清盤人披露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資料(當中可包括與公司高級人員懷疑欺詐及違反信託行為的資料)。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載於草案第51(3)(c)條。
3.52	會計師公會	- 草案第4(2)(a)條結尾的“及”字是否應為“或”。 - 草案第4(3)條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相若但不相同。 (備註：《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條載於附錄I。)	「及」字只是把「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兩組的獨立定義連接起來。使用「及」字並非表示兩個定義不能單獨使用。 - 見上文3.17。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 草案第6(2)(c)條訂明財務匯報局“能夠……被起訴”，但草案第53條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豁免。這兩條條文或有矛盾。 ● 草案第7(1)條並無指明財務匯報局成員應否支取薪酬。 ● 草案第10條第(2)(a)款與第(2)(b)款或有矛盾。第(2)(a)款使用“僱用”一詞，而第(2)(b)款則使用“委任”。 ● 草案第13(1)(a)條的英文本是否應使用“perform”而非“performs”。	● 根據草案第6(2)(c)條，財務匯報局是可以被起訴的。草案第53條只在財務匯報局履行或本意是履行其職能時出於真誠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草案第53條並不會令財務匯報局每當被起訴時都自動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預期，除擔任行政職位的行政總裁外，財務匯報局的其他成員(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都是義務為該局提供服務。根據草案附表2第4條及附表3第3條，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 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的草擬是適當的。根據草案第10(2)(a)條獲「僱用」的人屬於僱員，而根據草案第10(2)(b)條獲「委任」的人則並非必定是僱員。《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7(f)、(g)及(h)條也採用類似的字眼。 ● 同意。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53	國際會計師公會	- 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6(8)及(9)條)。但書面決議卻須由在香港的全部成員一致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7條)。 - 為何不可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6(9)條所訂的同一條件(即構成過半數票的票數須為4票或以上，但不包括決定票(如有決定票的話))下，由當時在香港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一項書面決議，這點有欠清晰。	草案附表2第7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以這種方式處理的事務，往往屬例行或行政性質，通常無須由成員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討論。就這方面，我們訂明書面決議須獲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批准。如建議的決議未能獲一致通過，有關事項須依據草案附表2第6(8)條由出席並就該事項表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表決的安排的不同，在於是否有機會就議題作出討論。我們認為，若未有此等機會，則較適宜要求一致通過有關決議。 草案附表2第7條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附表2第7條為藍本。
4	審計調查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3部及附表4)		
4.1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一名委員	- 必需澄清財務匯報局涉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角色，特別是財務匯報局可進行的調查工作範圍及可搜集多少證據。 - 認為財務匯報局(即審計調查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載於草案第9條。基本上，根據第9(b)及(c)條，財務匯報局的主要職能是調查「有關不當行為」(定義載於第4條)及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定義載於第5條)。條例草案已載有足夠權力，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應擔當的角色，是透過調查取得足夠證據以支持成功地進行紀律處分。	使財務匯報局能有效展開調查工作，以期把有關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指明團體作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後，財務匯報局可按照條例決定和採取適當的行動（參考第9(d)條）。此外，第9(f)及(g)條亦賦權財務匯報局把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並就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任何個案或投訴，向該團體提供協助。 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反映立法用意是以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調查組織。
4.2	英商會	● 同意審計調查委員會應專注調查工作而不應處理紀律處分的事宜。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職員應為財務匯報局的僱員；雖然他們可在必要時把調查工作外判予合適的人士，但仍須時刻監控有關情況及保密方面的事宜。 ● 同意調查工作可涵蓋審計事務所、其主事者及職員(即個人)。審計調查委員會可在有合理因由相信曾出現不當行為時展開調查。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 必須讓公眾認識到核數師具有獨立性，而且其獨立性是有目共睹的，這點十分重要。 ● 建議把“核數師的獨立性”納入“不當行為”的範圍，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已交代「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的行為，屬於草案第4條所述「有關不當行為」的範圍。
4.4	特許秘書公會	● 關注到審計不當行為的涉嫌個案，可能會同時屬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舉例而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對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的上市實體進行查訊。此類不遵從事宜可能是由於核數師疏忽所致，可觸發審計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是否可在互不相干的情況下行使，實有欠清晰。 ● 必需澄清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上述情況下的職責，同時應考慮到前者的權力遠較後者的廣泛。	正如草案第9(e)、23及40條所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可在符合草案第23及／或40條的準則的情況下，行使其調查及／或查訊權力。應注意的是，審計調查委員會主要就 核數師 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則主要就 財務報告 方面的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然而，如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並證明已符合草案第23及40條的準則，可在必要時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處理個案。
4.5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 認為應擴大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以涵蓋所有須擬備和廣泛傳閱財務報告的情況。	我們認為，現時的定義足以確保財務匯報局在成立初期能集中調查和查訊關乎根據有關法例或規管規定發表並在較大程度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 根據“指明報告”及“上市文件”的擬議定義(草案第2條)，很多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擬備和廣泛傳閱的財務報告將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舉例而言： (a) “上市文件”的定義並不涵蓋介紹文件，而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介紹文件則算作上市文件。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文件”的定義明確包括介紹文件；及 (b) “財務報告”的定義並不涵蓋上市公司通函內包括的財務報告。上市公司必須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擬備和傳閱財務報告。這些報告對投資大眾而言同樣重要。 ● 應考慮適當地擴闊“指明報告”和“上市文件”的定義。	涉及公眾利益的主要財務資料的審計及匯報工作。在財務匯報局設立後，我們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檢討該局的調查／查訊範圍。 就此而言，我們可參考英國在一九九零年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經驗。該委員團原先只負責檢討根據英國《1985年公司法》擬備的周年帳目，到二零零四年實施法例修訂後，英國國務大臣才獲賦權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定期檢討上市證券發行人所擬備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會計規定的定期帳目和報告。鑑於英國的經驗，我們認為，在訂明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範圍時採取務實和針對性的方向，是審慎的做法。
4.6	證券經紀業協會	條例草案似乎只適用於周年帳目及中期財務報表。建議“已發表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應擴大至涵蓋所有由上市公司核數師擬備	見上文4.5。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並已發表及供投資大眾使用的財務報告，例如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披露中載有的財務報告等。	
4.7	上市公司商會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甚少(草案第22條)，可能無法應付其職責及工作量。	草案第22(2)(a)條規定，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必須作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根據我們的建議，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會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其全職僱員及該局所委任的任何其他顧問或代理人會支援行政總裁。因此，審計調查委員會實質上是財務匯報局的執行機構，負責執行財務匯報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即根據草案第23條，按財務匯報局指示，就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雖然審計調查委員會須至於有兩名成員，但草案未有訂明該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上限，以便財務匯報局按照案件數目及資源彈性地處理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規模。
4.8	特許秘書公會	- 草案第23條訂明財務匯報局何時可行使其權力展開調查。不清晰的是，何謂“有情況顯示”及“有合理因由相信”在審計及匯報方面有不當行為。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根據草案第13條就這方面發出指引。 - 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提供指引，以確保核	見上文3.13。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數師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合理判斷下採用由上至下、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帳目審計，將會獲得財務匯報局的認可和尊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最近在評估實施《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經驗時，亦曾發出類似的指引。	
4.9	國際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25及26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該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交出紀錄及文件。提出兩項建議： ● “有關企業”和“相聯企業”有類似的涵義。在草案第25及26條內加入“相聯企業”會較為清晰；及	● 在草案第54條出現的「相聯企業」一詞，其定義把「有關企業」的定義(基本上包括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引伸，以涵蓋(a)某法團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法團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法團採用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或(b)由該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法團。這樣定義使草案第54條中有關「告發」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豁免，便可適用於層面更廣泛的人士(即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核數師)。「相聯企業」的定義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必需把交出紀錄及文件的法定義務明確伸延至上市實體、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的高級人員。	381(5)條為藍本，該條同樣亦是一條核數師「告發」條文。 - 至於草案第25(2)(c)及26(2)(c)條提述的調查權力，我們認為，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交出文件或紀錄，是足夠和審慎的做法。此外，草案第25(5)及26(5)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a)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b)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又或關乎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草案第27條載第25及26條的補充條文。草案第27(2)條訂明，如任何人依據第25或26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或(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現有或過去高級人員或僱員就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事宜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4.10	律師會	草案第25及26條賦權調查機構要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交出關	財務匯報局(或獲該局指示展開調查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必須獲賦予足夠的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乎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草案第28條進一步賦權調查機構要求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或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其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該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有3點值得關注： (a) 該等權力過於廣泛，亦較英國財務匯報局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調查規定所賦予的同等權力更為廣闊； (b) 鑒於財務匯報局只擔當調查／查訊的角色，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應能讓其迫使核數師及上市公司交出資料及文件，但僅此而已。特別是有關權力不應伸延至法律顧問，他們不一定時常可以享有法律專業特權； (c)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不應擁有證監會的一切調查權力，否則會造成過度滋擾，同時亦有違其宗旨及司法管轄權。	力，才能有效地進行調查。條例草案建議，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應以證監會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3條而擁有關乎調查上市法團的權力為藍本，讓財務匯報局可要求(a)上市實體及其有關企業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b)上市法團；(c)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d)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e)認可機構及(f)管有攸關不當行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交出與調查有關連的紀錄及文件或提供有關資料。條例草案訂有一套「制衡」措施(例如草案第23條所訂立的準則，以及第25、26及28條所訂立有關行使權力必須符合的條件)，以確保有關方面合理地行使權力。 ● 請參閱政府當局所發出題為「國際經驗」的文件。該文件把香港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機制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的調查機制作一比較。必須指出的是，英國財務匯報局因《1985年公司法》及《2004年公司(審計、調查及社會企業)法》而獲賦予權力，可以要求有關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交出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FRRP)而非會計界調查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紀律委員會(AIDB)所進行的查訊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就核數師的不當行為而言，英國財務匯報局轄下的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的有關權力並非法定權力，而是以該局與會計師所屬的專業團體商定的行政措施。因此，我們不宜就這方面直接與英國的情況作一比較。在美國，雖然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僅適用於會計師或有聯繫人士(包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僱員或獨立承辦商)，但該委員會可根據《沙賓法案》，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發出傳召出庭令，飭令任何人作供及提交其所管有的任何文件。 ● 草案第55(1)條明確列明，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不受影響。有關條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4)條為藍本。我們無意在此以外更改普通法下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規則。根據這些規則，若保密權未獲享有的情況下(舉例來說，是由於有關的通訊是基於欺詐或不法的目的；或是由於客戶豁免保密條款並准許披露)，我們未見因此而有理據為此另訂就法律顧問的法定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相反，草案第42條賦予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則並非如此廣泛。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和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只限於對上市法團及該法團的核數師及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此項權力的範圍是適當的。	意見備悉。
4.11	中企協會	草案第25、26及27條賦予財務匯報局權力，以要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交出關乎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以及就當中所載的資料給予解釋。就上市實體為銀行的情況而言，有兩點值得關注： - 該等紀錄及文件可能載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由於銀行有法定責任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它們未必能夠交出該等紀錄及文件，並就當中所載的資料給予解釋；及 - 應有條文規定所要求的紀錄及文件並不包括與客戶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或者，草案可能須列明財務匯報局被視作政府的一部分而賦予該局特權。	草案第25(4)條明確訂明，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a)該認可機構管有關乎對有關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b)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草案第26(4)條也載有類似條文，適用於調查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草案第25(4)及26(4)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6)條為藍本。 此外，草案第28(5)條亦訂明調查機構不得根據該條要求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認可機構的任何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但如(a)調查機構或該人員有合理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給予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b)調查機構或該人員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或他信納披露該項資料或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是為調查的目的而需要的，則不在此限。草案第28(5)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4)條為藍本。 上述條文容許銀行在情況需要時披露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鑑於有需要加強會計專業的調查職能，我們認為，擬議權力實屬合理。
4.12	證券經紀業協會	明白有需要賦予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權力，但關注到擬議權力的涵蓋面非常廣泛，並會延伸至曾與有關法團進行交易或管有“關乎該法團的事務”的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尤其令人困擾的是，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嚴重法律責任。	二零零三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題為「加強會計師專業規管架構的建議」的文件中指出，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調查制度有關的問題，包括該條例賦予的權力不足以有效強制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資料。為解決這問題，草案第25(5)及26(5)條建議，調查機構可要求以下人士交出紀錄或文件：(a)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b)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的人士。草案第25(5)及26(5)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8)條為藍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
4.13	德勤	倘若上市實體／有關企業在內地有業務，草案第25條的規定可能會對該等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構成問題。內地在商業秘密及國家機密等方面有不同的法例，此情況可能會令以香港為基地的核數師無法交出其在內地的相聯業務所持有的文件。	意見備悉。如有需要，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12條，把個案轉交指明當局，以及就指明當局調查、查訊或處理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
4.14	安永	● 倘若所要求的文件實際上存放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司法管轄區，草案第25條可能會對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構成問題。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可能會對他們向調查機構提供文件方面造成法律障礙。 ● 倘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造成法律障礙，令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無法交出所需文件，便應免除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見上文4.13。
4.15	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25(1)及(2)條與訂明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權力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條有所不同。	擬議的調查權力並非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為藍本。我們希望賦予財務匯報局更大的調查權力，以便更有效地進行調查。因此，草案第25條並非依照《專業會計師條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備註：《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條載於附錄I。)	第42D條草擬。該條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為藍本。
4.16	德勤	草案第28(1)(d)條太含糊，亦太廣泛。該條訂明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相關人士必須“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草案第28(1)條的其他分節已清楚訂明調查機構可合理地向某人提出的所有要求。	有關向調查機構提供某人能夠 合理地 提供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協助的要求，亦見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1)(a)(iii)條（該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1)(d)條（該條訂明證監會的調查權力）。這是一條補充條文，讓調查機構可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
4.17	國際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28(1)(b)及28(6)條載有協助調查機構的獲授權人員的提述。草案第28(6)條清楚訂明為草案第28(1)(b)條的目的而委任該人。草案第25、26及27條並無清楚表明，獲授權人員可否為該等條文的目的而協助調查機構，儘管草案第30條似乎是指就草案第27條而言可以如此。為清晰起見，而且若然這是政府當局的原意，草案第25、26及27條便應載有類似草案第28條中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提述。	草案第28(1)(b)條就「獲授權人員」作出特別提述，訂明有關人士只須面見獲授權人員(即草案第28(6)條所指屬調查機構成員的人或由財務匯報局僱用以協助該調查機構的人)，而不是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至於調查機構作出的其他要求(例如有關交出紀錄及文件的要求)，必須以調查機構的名義作出。因此，除草案第28(1)(b)條外，沒有必要在其他條文內再就「獲授權人員」作出特別提述。此外，條例草案第10(2)(a)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該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執行職能。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18	楊艾文	● 草案第29條規定調查機構在援引草案第25、26及28條的權力之前，必須諮詢有關的規管機構。此項規定的目的，以及沒有作諮詢將有何後果，並不清晰。 ● 應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不作諮詢的後果。	我們認為，進行諮詢這項法定條件，是指引性而非強制性程序。不遵從該條件辦理，不會令調查無效。這是因應立法的目的及該項條件的重要性而作的法例釋義。我們同意，如該條件屬程序上的制衡措施，為保障因行使權力而受影響人士的權益而施加，則該條件通常會被視為強制性條件。然而，就有關條文而言，進行諮詢是有助確保財務匯報局計劃進行的調查，會配合其他有關規管機構在情況需要時所採取的行動。財務匯報局若未有諮詢有關規管機構所造成的影響，不致嚴重至應該禁止使用在調查期間所獲得的證據或資料。
4.19	特許秘書公會	倘若被諮詢的機構不同意按建議行使該項權力，草案第29及43條的諮詢規定或會導致出現兩難局面或僵局。條例草案應訂明在此種情況下將如何處理此事。	草案第29及43條所訂的諮詢規定，是一項「制衡措施」，以確保在情況需要時，財務匯報局計劃進行的調查能與其他財經規管機構的執法行動互相協調。意見正確指出一點，就是雖然財務匯報局須諮詢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但該局作為一個獨立調查組織，無須得到獲諮詢機構的同意，才可行使有關調查／查訊權力。我們預期，在實際情況下，透過各規管機構互相溝通、累積經驗和建立了解，陷入僵局的可能性會減至最少。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20	黃世雄	受調查的人士應獲妥為告知其權利，例如有律師代表的權利。	條例草案並無載列任何條文限制法律代表的權利。草案第30(1)及44(1)條列明調查機構／查訊機構須告知或提醒有關人士草案第30(2)及44(2)條就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4.21	楊艾文	● 對廢止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草案第30條)的關注如下： (a) 根據普通法，一個人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有權拒絕回答任何可直接導致自己入罪的問題，或參與任何可導致此後果的行為。草案第30條明文廢止此項特權，並要求有關人士必須遵從規定，即使遵從規定的結果會導致該人作出使自己入罪的證據亦然；及 (b) 換言之，該人必須事先作出聲稱才享有“使用豁免權”。若該人明確聲稱享有該項豁免權，其所作的答覆不可在其後提出的任何檢控中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若未有事先聲稱享有豁免權而作答，或並無以此聲稱釐正其提供的答案，則其答覆便可在審訊中用作為導致入罪	草案第31(9)及43(3)條撤銷普通法下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取而代之是有關可如何使用調查／查訊所得回答的法定禁制。如某人在回答調查機構／查訊機構的問題前，根據草案第30(2)及44(2)條作出聲稱，則他所給予可導致其本人入罪的回答，就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草案第30(1)及44(1)條規定調查機構／查訊機構告知或提醒有關人士關於草案第30(2)及44(2)條對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如某人沒有根據草案第30(2)及44(2)條作出聲稱，有關的法定禁制便不適用。不過，法庭具有一般剩餘酌情權，在必要時豁除某些證據，以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訊。要維持公平審訊，必須遵守的原則包括任何人都不得被強迫使自己入罪。因此，草案第30(2)及44(2)條能夠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11(2)(g)條的方式實施；該條保證被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證據。作出聲稱才享有的“使用豁免權”，與全面的“使用豁免權”相對。根據法規，在全面的“使用豁免權”下，該人給予的所有導致入罪的回答將自動獲得豁免。 - 建議被迫作答的人所給予的所有答覆應一律享有“使用豁免權”： (a) “使用豁免權”應是人人可享有的權利，而不應是必須特別作出聲稱才享有的權利；及 (b) 如一律給予有關人士“使用豁免權”，便無需提醒他有權聲稱享有該項權利，從而可避免調查機構因沒有作出所需的提示而可能出現法律爭拗。 (備註：楊先生就草案第44條提出同樣的關注及建議。)	告在因被控刑事罪受審時，不會被強迫自供或認罪。 必須注意的是，草案第30及44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7條為藍本，而《公司條例》第145(3A)條亦載有類似的條文。我們認為，訂立以聲稱為本的法定禁制，是合理的做法。調查或查訊會獲得非常廣泛的資料；這項以聲稱為本的規定，有助法律程序的各方迅速確知可能導致某人自己入罪的證據，以便確保該等證據不會用以針對最初提供有關資料的該名人士。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22	楊艾文	● 沒有明確理由顯示草案第31(1)條所指的罪行應屬其中一項嚴格法律責任。 ● 建議在該條文內明確加入“明知或罔顧”的犯罪意圖規定。	草案第31(1)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3)條為藍本，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25、26、27或28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根據這條款條文，有關罪行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草案第31條下其他規定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是「意圖詐騙」或「明知／罔顧實情」的罪行條文，有所不同。須強調的是，草案第31(1)條所提述的罪行容許有關人士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換言之，若某人不遵從有關要求僅屬無心之失，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4.23	國際會計師公會	● 即使草案第31(13)條所訂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即“意圖詐騙”，但草案第31條第(12)款所訂的擬議罰款卻與第(13)款所訂的相同(即100萬元)。 ● 建議提高草案第31(13)條所訂的擬議罰款，以加強阻嚇。	草案第31條訂明，如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3部第2分部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該等罪行涉及不遵從與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或在調查期間提供所需協助有關的規定。把該等行為列作罪行的目的，並不是對核數師的不當行為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身施加懲罰。草案第31條所訂的罰款額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2)及(3)條為藍本。雖然草案第31條第(2)、(3)、(4)、(5)、(6)及(7)款所指的罪行的罰款額相同，但犯了第(2)、(3)、(6)及(7)款所指罪行(該等罪行包含「意圖詐騙」的成分)的人士，可能被判處更長期間的監禁。我們已就建議所訂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罰款額是否適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24	楊艾文	草案第32條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草案第25、26、27或28條的要求，可被控干犯刑事罪行或受到懲罰，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有3點值得關注： ● 既然草案第31條已訂有多項該人可被檢控的刑事罪行，是否還有必要訂定懲處藐視罪的權力； ● 對於不遵從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3條發出的授權書的事宜，即使是廉政公署，也沒有使用懲處藐視罪的權力；及 ● 擬議的藐視罪懲處機制的問題是，觸犯藐視罪的人可以在沒有刑事程序的慣常保障下被判處監禁。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規則將不適用於此項法律程序，因此傳聞證據一般可獲接納。 (備註：楊先生就草案第45條提出同樣的關	● 草案第31及32條訂定兩種方式以處理不遵從調查機構所施加要求的事宜。根據草案第31條，沒有遵從有關要求的人會按情況被控適當罪行。草案第32條則賦權調查機構藉原訴傳票，向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在這情況下，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有關要求，若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可懲罰該人。就此而言，草案第32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為藍本)主要用意是為調查目的而由法庭協助強迫有關人士遵從調查機構所施加的要求。草案第31(10)及32(4)條則訂明，有關人士不會根據草案第31或32條被雙重處罰，以致既被定罪又受到懲罰。 ● 雖然在藐視行為的民事個案中，傳聞證據可獲接納，但調查機構卻須負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方面沒有遵從有關要求並無合理辯解。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其他有關藐視行為的民事法律程序。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注。))	
4.25	德勤	● 草案第34條訂明可發出裁判官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一些紀錄及文件。該條文有可能適用於任何人的處所，而不論他們是否與該上市公司或核數師有任何關連。 ● 建議把住用處所豁除於草案第34條的範圍以外。如要包括住用處所，有關手令便應由高等法院法官而非裁判官批准發出。	第34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1條為藍本。這項權力的重要性在於讓調查人員可檢取重要證據，避免有人在進行不當行為中加以毀滅證據。限制處所的類別可能會造成漏洞，誘使受調查的人把與調查有關的文件從受搜查令規限的處所移至不受搜查令規限的處所。此外，由裁判官發出手令，已是適當的制衡措施。
4.26	楊艾文	● 草案第35(5)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此項建議富爭議性，亦缺乏理據支持。有兩點值得關注： (a) 一如所有刑事審訊，應規定調查機構必須以證人身份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並就其調查所得接受全面盤問。書面報告極可能會載有經轉述的傳聞內容，在刑事審訊中通常不會獲接納；及	在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已與律政司檢討草案第35(5)及47(5)條內關於證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我們同意，不宜輕易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訂立法定例外情況。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剔除有關調查／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警務人員不得將其調查檔案呈堂作為審訊中可獲接納的證據，沒有理由要以不同方法對待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現正研究改革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強烈建議押後制定條例草案中有關傳聞證據的例外情況，並且使之與法改會的研究可能衍生的改革一致。 (備註：楊先生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草案第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4.27	安永	●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或紀律程序的基礎，但不應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草案第35(5)及47(5)條)。 ● 法庭或紀律組織在執行正常程序時，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利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而該等程序應按其慣常規則進行，(在有需要時)要求傳召證人就事實作證及傳召專家證人提供意見。	● 見上文4.26。 ● 至於在其他程序中調查／查訊報告可為接納為證據的事宜，我們強調有關報告並非可獲接納為該報告所述意見的證據，而是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而有關證據也並非自動地視為該事實的確證。任何人可引入其他證據以證明調查／查訊報告內所述並非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實。法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可在考慮所有證據後斷定有關事宜。
4.28	德勤	- 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紀律程序中接納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為證據(草案第35(5)條)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a) 該等報告可能載有大量傳聞，並將意見的表達視作事實。基本上，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提交有關資料並不恰當。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把該等報告接納為證據，亦同樣不恰當； (b) 在民事訴訟中接納該等報告，結果可能會遭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律師不當地利用報告，以增加勝訴機會；及 (c)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該等報告，可能會延長及阻礙調查程序，因為會計師、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會被迫就調查作出抗辯，猶如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前哨戰。 - 建議限制草案第35(5)條的範圍，使調查報告所載的事實僅可在市場失當行	見上文4.26及4.27。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紀律程序中作為表面證據。 (備註：德勤就草案第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及建議。)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由誰負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紀律檢控。倘若某事情充分涉及公眾利益而致使財務匯報局為此採取行動，由財務匯報局充當檢控者的角色似乎合情合理、實際可行和恰當。由會計師公會承擔並非由其負責的檢控工作的開支，實在有欠公平。	- 請參閱政府當局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純粹擔當調查角色的理據。簡言之，財務匯報局只是一個調查組織，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應繼續保留其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提控會計師的職能。再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其意見書中肯定表示，該公會應繼續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組織，擔當紀律處分的職責，而檢控工作是這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擔當檢控角色和承擔檢控的費用是適當的，因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7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一個法定的自我規管專業團體，其宗旨包括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遏止會計師作不名譽的行為及手法，以及就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行為進行研訊。因此，香港會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計師公會必須在對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亦訂明，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或任何投訴人的或會計師的。 再者，由於財務匯報局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的審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來不用承擔這類關乎其會員的調查所招致的全部費用。
4.29	國際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30條與第35(5)條存在以下的矛盾： 草案第30條表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審計調查委員會在調查中從某人收集到的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草案第30(2)條以「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的字眼開始，其目的是要禁止任何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獲接納為證據。這條有關禁止使用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條文，凌駕條例草案內其他關於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的條文。草案第44(2)條也具有相同的凌駕效力。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35(5)條訂明，在其他程序中，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備註：國際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44及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見上文4.26及4.27。
4.30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一名委員及 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一名委員	建議容許投資者在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使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及會計師公會紀律行動的結果。此項建議可大大減少股東的訴訟費用，以及提高審計工作的水平。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查訊的主要目的，是為提升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及財務匯報的質素。雖然草案第35(5)條列明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在若干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決定在法律程序的可接納性是另一獨立的課題。
4.31	德勤	草案第36(2)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已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該局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草案第36(1)條所指的權力(即結束個案、暫停調查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但如審計調查委員會已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沒有理由要剝奪財務匯報局停止或暫停任何調查的權力。 (備註：德勤就草案第48(2)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如財務匯報局已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審計調查委員會又正在調查中，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不應在此情況下，行使權力以結束個案、暫停調查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除非及直至財務匯報局已收到審計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的進度及結果的報告。須注意的是，在完成調查前，根據草案第35(2)條，財務匯報局有權要求審計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調查呈交中期報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2	中華總商會	● 草案第37條賦權法庭及裁判官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被定罪的人，繳付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 鑒於所涉及的調查費用及開支可能十分高昂，故建議就被定罪的人所繳付的款項設定上限。 ● 如調查後未能證明涉案核數師有任何不當行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收回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 草案第37條訂明，如根據草案第3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檢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同樣地，在草案第71及80條，我們建議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d)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1)條作出修訂，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命令有關人士向該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或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因此，法庭或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在命令款項前，須考慮一切有關情況。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 若在調查後裁定有關指稱並不成立或有關人士沒有不當行為，則財務匯報局不可向任何人追討調查費用。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3	國際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37條訂明，如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導致某人被檢控及定罪，被定罪的人可被命令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相當於該局的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有兩點值得關注： ● 若檢控的結果是罰款，則為支付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及開支而判給的款項，會否顧及法院已判處的罰款；否則，實際上即等同就同一罪行施加兩項罰款。 ● 這條條文對調查工作會否有製造利益衝突的危險。財務匯報局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若經過調查而提交的報告導致作出成功的檢控，財務匯報局便會有財政上的得益。這點特別受到關注，是因為條例草案並無訂定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提出上訴的權力。	● 見上文4.32。 ● 我們不認為這在調查方面會導致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在任何時候均須盡力及盡責履行其調查職能，而某人是否有罪，是由法庭或裁判官(而非財務匯報局)裁定。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d)條也訂明，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信納某宗投訴證明屬實，則該紀律委員會可作出命令，要求有關的會計師繳付根據條例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
4.34	英商會	若證實有不當行為，在某些合適的情況下，可向有關核數師或罪名成立的一方追討調查的費用(草案第37條)。	意見備悉。見上文4.32。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5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建議設立索回法律費用的機制，使會計師公會可就財務匯報局轉交該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追討費用。	《專業會計師條例》已為追討法律費用訂立機制，讓香港會計師公會能就其紀律處分程序追討所涉的費用及開支。《專業會計師條例》現行第35(1)(iii)條訂明，紀律委員會可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或任何投訴人的或會計師的。 另外，草案第71條載有一項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修訂，訂明如紀律處分程序是因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而提起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可命令有關的會計師向財務匯報局繳付該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4.36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只要財務匯報局就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履行其調查／查訊職責，而有關個案亦會轉交適當的規管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便無需另設一個組織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7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只屬調查性質，故無需設立上訴審裁處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倘若財務匯報局擔當紀律處分的角色，便有必要設立上訴審裁處。	意見備悉。見上文3.20。
4.38	特許秘書公會	-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只屬調查性質，故無需設立上訴審裁處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但可設立進一步的制衡機制讓財務匯報局覆核其決定，使有關程序／調查結果更公平。	意見備悉。見上文3.20。
4.39	英商會	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處理調查工作，但就罰款或罰則而言，如有需要，證監會會對大部分個案施加罰則。此項程序需根據所得經驗予以檢討。	財務匯報局會是一個調查組織，負責調查關乎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以及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在完成調查／查訊後，草案第9(f)及(g)條賦權財務匯報局把關乎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或就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該等個案或投訴向該團體提供協助。證監會是草案第2(1)條所界定的指明團體之一。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4部及附表5、6)		
5.1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強烈支持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建議及以委員團的方式就個別個案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提供成員。	意見備悉。
5.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39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該等成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士。草案第41條並無進一步詳細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鑒於有關成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知識，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每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由大部分會計師組成，他們應來自不同的背景，以及為委員團和委員會帶來不同界別的經驗。	參閱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基礎，我們預期，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在會計界、審計界、法律界、銀行界、金融服務界或商界等具備專業知識及背景的專業人士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我們不擬在條例草案中詳列所需資格規定，以便行政長官按實際情況委任不同背景及來自不同專業的最佳人選，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以有效地執行其職能。須注意的是，英國的《公司法》亦沒有詳細訂明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的資格規定。
5.3	英商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由不少於20名由行政長官揀選的專業人士組成，5名成員將被選派負責檢討特定個案，並由委員團召集人擔任主席。	意見備悉。見草案第39及41條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的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5.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進行的查訊應擴展至所有公眾利益實體，而不應只局限於草案第40(1)條所指的上市實體。	見上文3.14。
5.5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宗旨，是研究財務資料的提供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會計規定。因此，凡有提交財務資料，有關檢討便應涵蓋整套年度帳目。有兩項建議： (a) “有關規定”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及2部)關乎“會計方面的規定”，故此並不包括隨財務報表發出的其他資料(例如董事報告書)遵從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反之，該定義應關乎“會計或匯報方面的規定”； (b)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及2部)關乎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29C(1)條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129D條而須夾附的)董事報告書未有納入“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內。該定義應予更改，以涵蓋“董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就上市實體的 財務 報告不遵從有關規定事宜進行查訊。我們無意把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延伸至超越財務匯報的職能。儘管董事報告書、管理層的討論文件及分析報告等均可能成為上市實體所發表周年或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但嚴格來說，按這些資料本身的性質而言， 這些資料的披露 不受《公司條例》、證監會所發出的守則、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規則》所訂定的 會計方面 的規定等事宜所管限。因此，我們建議，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在運作初期而言，應限於按照會計方面的有關規定而發表的有關財務報告(即以財務報表帳目的形式擬備)。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報告書”。	
5.6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條例草案應有清晰條文： ● 讓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履行其職能時是否採取“主動”；及 ● 容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互相轉介個案。	● 草案第9(c)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回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 ● 正如草案第9(e)、23及40條所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可在符合草案第23及／或40條所訂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行使其調查及／或查訊權力。因此，財務匯報局如認為適當，可在必要時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個案展開調查和查訊。再者，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根據草案第35及47條向財務匯報局呈交報告，財務匯報局可在有需要時並經考慮有關報告後，根據草案第36及48條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案件轉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作進一步行動，反之亦可。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5.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49條所指的不是財務匯報局要求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的行動的速度，或有關實體的營辦人必須採取補救行動的時限。若法例的原意是讓財務匯報局在適當時候公布更詳細的運作程序，此等運作程序的詳情應該在條例草案中提述。	草案第49(1)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的營辦人在有關書面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按照必需的方式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或就有關財務報告採取其他必要的補救行動。若有必要，財務匯報局可考慮根據草案第13條刊登指引，示明該局擬以何種方式行使草案第49條所提述的權力。
5.8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49(1)(b)條容許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的營辦人安排修訂有關的財務報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草案第50條讓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一項命令，規定上市法團的董事須修訂有關的財務報告或採取其他必需的補救行動。草案第49條所提述的上市實體，是指草案第3條指明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草案第50條所涵蓋的範圍應不限於上市法團，而應指草案第3條所解釋的上市實體。	根據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我們建議只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法庭作出命令，強制修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擬備的周年帳目，或強制修訂《公司條例》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指明報告。這是因為 賦權財務匯報局申請命令強制遵從非具法定效力的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可被認為是給予該等準則、規則或守則法定效力，並因而使不遵從該等非法定準則、規則或守則的行為成為法律過失及須接受藉法庭命令作出的法律制裁。 因此，我們已為有關強制對帳目作出修訂的法庭命令的條文(即草案第5(2)及50條)另訂草案附表1第2部。根據有關條文，法庭只可就 根據《公司條例》擬備的財務報告不遵從《公司條例》所訂定關於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規定，作出宣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告。有關的安排與英國的情況相若。 由於政府及證監會計劃給予若干《上市規則》(例如關於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則)法定地位，我們日後會檢討草案第50條「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
5.9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 若調查中的事件屬於不遵從財務匯報準則的問題，令人關注的是條例草案缺乏上訴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 (a) 草案第49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的董事修正其財務報告，而草案第50條則賦權財務匯報局在某些情況下尋求法庭命令，強制有關實體作出該項修正。但條例草案沒有規定財務匯報局在上市實體的董事及／或核數師不同意該局對有關財務匯報準則的詮釋時，須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及 (b) 上述的擬議條文對於受調查的上市實體並不公平，而且會削弱會計師公會制訂及解釋財務匯報準則的權威性。	● 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可能認為有必要就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與有關專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溝通或進行諮詢。我們同意，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10(2)(d)條，就這方面的溝通或諮詢，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必須強調的是，財務匯報局沒有權力制裁任何不按財務匯報局要求修訂帳目的人。如上市法團的董事不依要求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宣告和強制修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英國，財務匯報局同時擔當執行者及準則制訂機構的角色，因此可以成功運作，而無須訂立具體規定，要求該國的財務匯報局須徵詢準則制訂機構的意見。而在香港，財務匯報局則獨立於準則制訂機構(即會計師公會)。	訂帳目的命令。因此，這是由法庭詮釋財務匯報準則，而有關法庭的規定是可予上訴的。
5.10	畢馬威、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及 會計師公會	強烈建議引入保障措施，確保凡涉及財務匯報準則的詮釋的個案，均應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確定該會在有關的會計原則上可接受的解釋。	見上文5.9。
5.11	證券經紀業協會	由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會計方面的有關規定的遵行情況進行查訊，這樣有一個危險，就是會導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詮釋會計準則及自動成為“規則制定”機構。	見上文5.9。
5.12	會計師公會	- 財務匯報局尋求法庭命令，強制有關實體修正周年財務報表的權力，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條例草案第50條及附表1第2部)。這項規定使財務匯報局不能要求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公司修訂其財務報表。 - 強制非香港公司修訂財務報表的唯一	見上文5.8。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方式，是賦予《上市規則》法定效力。政府當局應進行必須的立法工作，賦予《上市規則》所述的法定地位，使所有上市公司都受到相同程度的規管。	
5.13	黃匡源	● 對於財務匯報局不獲賦權尋求法庭命令，強制上市實體修正周年財務報表，感到十分失望。在英國，當地的財務匯報局利用適當的會計手法，只花費最少的工夫，便能有效促使出錯的公司更正其帳目。現時的建議只懲罰核數師，在促使客戶作出修正方面，是非常費時失事而且效果不佳，同時不一定可以達致得出符合會計準則的高質素帳目的真正目的。 ● 儘管立法規管在海外成立的上市公司在法律上會有困難，但只要在問題剛浮現時引用上市規則，便可克服這方面的障礙。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應有其他富想像力的類似方法。	見上文5.8。
5.14	上市公司商會	● 確有需要制訂一套上訴程序，用以制衡財務匯報局極之廣泛的監管權力，並以此作為評估財務匯報局工作質素的較客觀準則。	● 見上文3.20。必須強調的是，財務匯報局沒有權力制裁任何不按財務匯報局要求修訂帳目的人。如上市法團的董事不依要求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財務匯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倘若結果證明沒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的事件，或是能夠提出法律上可以成立的辯解，則受調查的一方應有權向財務匯報局尋求合理賠償，以補償它因為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及與該局合作期間合理付出時間及資源而招致的費用、支出及損失。此舉可作為上訴程序以外的一項有效的制衡措施，以避免有關方面展開不合理的調查或在調查展開以後拖延調查工作。	報局可向法庭申請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宣告和強制修訂帳目的命令。因此，有關法庭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提高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和質素，而財務匯報是本港金融市場投資者信心的基石。因此，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應獲賦予法定權力，在調查／查訊期間可要求交出某些文件、提供協助，或要求某些人出席或面見。有關人士便有公眾責任在調查／查訊期間遵從財務匯報局的要求，而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有關要求即屬犯罪。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讓有關人士因履行公眾責任而獲賠償或付還有關費用。 - 無論如何，財務匯報局只可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為正當目的而行使其權力。若非如此，該局便可能受司法覆核。這已是一項制衡措施，防止財務匯報局在調查／查訊期間對任何人施加任何不合理的要求／請求。
5.15	中企協會	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的規定，會對有關實體造成重大影響。應	必須強調的是，財務匯報局沒有權力制裁任何不按財務匯報局要求修訂帳目的人。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設立妥善的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上市實體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如上市法團的董事不依要求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財務匯報局可向 法庭 申請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宣告和強制修訂帳目的命令。因此，有關法庭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5.16	英商會	若發現帳目有錯誤並作出更正，可向有關法團或批核該等問題帳目的董事追討有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費用。	● 擬備公平而真實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帳目一貫是董事的責任。根據草案第50(8)條，我們建議，法庭如根據第50(6)條作出命令，規定第50(7)條列明的費用及開支須由有份參與批准有關財務報告的董事承擔，則法庭須考慮每名董事是否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報告不遵從任何有關規定。草案第50(10)條訂明，就第50條而言，在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獲該法團的董事批准時，在位的該法團的董事(除證明本身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報告如此獲批准的董事外)均屬有份參與批准該報告。 ● 草案第50(6)、(7)、(8)及(10)條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B(4)及(5)條為藍本。
5.17	國際會計師公會	有兩方面人士對公眾公司披露的財務資料負有責任，他們是董事(負責擬備財務資料的人)和核數師(負責核證財務資料的人)。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調查審計專業關乎上市實體審計工作的不當行為的職能。在財務報告的擬備方面，根據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因此，無論設立任何規管制度，都必須能有效地監察董事和核數師的工作。	草案第49條，財務匯報局獲賦權要求上市實體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然而，須注意的是，條例草案的建議無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公司條例》(第32章)固有的規管制度以外，為上市實體的 董事 建立另一套規管制度。
5.18	證券經紀業協會	應設立機制以收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招致的開支，但與此同時，董事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亦應有權依賴專業顧問的意見。因此，不應由董事承擔查訊及任何更正文件的費用，除非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董事有份參與蓄意篡改有關文件的行為。	見上文5.16。
5.19	英商會	在“警告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應公布上市實體經修正或更正的帳目。	意見備悉。見草案第61條訂明對《公司條例》有關相應修訂。
6	財務匯報局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 (條例草案第35及47條)		
6.1	英商會	財務匯報局應有酌情權決定應否發表個案報告；把所有個案報告發表並非恰當做法，即使以不點名的方式發表亦然	意見備悉。
6.2	中華總商會	對於財務匯報局可以安排發表調查／查訊報告的建議，深表憂慮。財務匯報局擁有發表該等報告的酌情權，或會損害調查或	我們認為，基於公眾利益及有需要維持財務匯報局工作的透明度，財務匯報局理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發表調查或查訊報告。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查訊中的個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如草案第35及47條所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調查或查訊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我們已在草案第35(4)及47(4)條內，規定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時，考慮以下因素：(a)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i)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ii)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iii)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或VA部進行的任何程序；(b)該項發表會否對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以及(c)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發表。在考慮過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正與律政司一同檢討有關條文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一條明訂條文，規定財務匯報局須在調查或查訊報告擬備期間及發表之前，讓有關人士有合理的陳詞機會。我們一貫的宗旨是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載列於《香港人權法案》有關人權的條文。
6.3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對於賦權財務匯報局發表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是否恰當，表示關注。	見上文6.2。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6.4	黃世雄	● 財務匯報局發表報告的權力應審慎運用，而報告的發表不應影響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亦不應對受到報告的發表所影響的人士不利。 ● 若能進一步闡釋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例如他們在報告發表之前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的權利，將會十分有用。	● 見上文6.2。 ● 見上文4.20。
6.5	安永	● 草案第35(4)(a)(i)及47(4)(a)(i)條要求財務匯報局考慮財務匯報局調查報告的發表會否對“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影響。所涵蓋的範圍應擴展至包括“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 有關包括「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建議實在牽連太廣，因為這可涵蓋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與任何其他入之間的任何毫不相關的私法糾紛，而發表報告對該等私法糾紛根本可能全無影響或毫無關連。無論如何，所發表的任何報告的內容，都並非該報告內所載事實的確證，而核數師或其他人亦可舉出其他證據以作辯解。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35及47條應納入一項規定，要求財務匯報局將其有意發表報告一事通知受影響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及個別人士等。條例草案應訂有條文，使受影響各方可就此一情況向財務匯報局作申述及提交意見書。財務匯報局在其後決定是否安排發表該份調查報告時，應考慮這些意見書。	見上文6.2。
6.6	特許秘書公會	-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安排發表調查報告時，除考慮草案第35條所訂的因素外，在決定何時發表報告時，亦應極其審慎。 - 建議財務匯報局應就在何種情況下發表調查報告及發表的時間發出指引，以平衡透明度和保障私隱這兩方面的需要。 - 建議應在有關當局或警方已證實會接辦及跟進有關個案後，才發表調查報告。此外，亦可考慮關乎已完結或已中止處理的個案的調查報告應否發表。	見上文6.2。財務匯報局可在必要時行使草案第13條的權力發出指引，示明其擬以何種方式行使草案第35及47條的權力。
6.7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條例草案未有為受調查的各方提供足夠保障。草案第53條給予財務匯報局豁	見上文6.2。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保障，草案第47(3)條則賦權財務匯報局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 建議應強制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正式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調查報告前，須向報告擬稿內指明的個別人士提供報告擬稿的複本，並須考慮他們可能為此作出的申述。	
7	雜項 (條例草案第5部)		
7.1	安永	- 草案第51(3)(b)(ix)條准許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草案第51(3)(c)條准許財務匯報局向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向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披露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資料或調查報告，是完全不恰當的做法。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目的與清盤人的目的並不相同。讓清盤人行使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及其他權力，對核數師提出訴訟，是不公平的。再者，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能載有清盤人	見上文3.51。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不可閱覽的資料，擬備報告期間亦可能接觸過清盤人不可接觸的人士。 財務匯報局的報告不應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的身份基本上是一名清盤人及／或可將財務匯報局的該等調查資料或報告提供予清盤人。	
7.2	私隱專員公署	雖然條例草案第51(8)條明確訂明，有關保密責任在私隱專員為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方面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4(8)條的施行，但第44(8)條只在私隱專員行使權力傳召有關人士提交資訊的情況下適用，而私隱專員並不一定須在每一宗投訴個案中行使該項權力，尤其是在初步查詢階段要求提交資訊之時。	《私隱條例》第44(1)條訂明，私隱專員可要求傳召到他席前的人，出示他認為是與調查有關並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物品。《私隱條例》第44(8)條亦聲明，就正在或曾經由該條例第44(1)條所提述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資訊或文件保密的責任，以及由法律施加的對該等資訊或文件的披露的其他限制，均不適用於將該等資訊或文件為私隱專員所進行調查的目的而披露。為免與《私隱條例》第44(1)條不相符，草案第51(8)條明文訂明，草案第51(1)條的保密條文不影響《私隱條例》第44(8)條的施行。換言之，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44(1)條行使其權力時，財務匯報局須遵從該提供任何資訊的要求。同時，草案第51(2)(e)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較適切的做法是將私隱專員納入條例草案的第51(3)(b)條，令私隱專員成為可獲披露資料的訂明例外人士，令披露者無懼違反保密責任的規定。	要求而披露資料。如私隱專員是按照《私隱條例》或根據《私隱條例》作出的要求而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有關披露是足以在該條下進行。 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草案第51(3)條為私隱專員加設披露資料的條款。此外，須注意的是，把「私隱專員」納入草案第51(3)(b)條的名單內，會令財務匯報局向私隱專員披露資料時，受制於草案第51(4)至(7)條所載的各項限制或條件，因而令草案第51(3)(b)條與《私隱條例》第44(8)條有所抵觸。
7.3	申訴專員	歡迎草案第51(8)條，該條文確保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不會因財務匯報局須把資料保密而受影響。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徵詢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加入草案第51(8)條，目的是明文規定草案第51(1)條的保密條文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13(3)條的施行。《申訴專員條例》第13(3)條訂明，除了若干例外情況，關於機構管有或控制(或曾管有或控制)資料、文件或其他物件的保密義務或由法律施加的披露限制，不適用於為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進行的調查而作的披露。
7.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52條載列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條並無解釋何謂上市實體的	基於擬賦予財務匯報局的權力，我們有充分的政策理由訂立一套適當的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權益”。條例草案應提述“直接或間接權益”，藉以涵蓋配偶、由成員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或第(3)(b)款所列的任何另一人的權益。 此外，亦應發出內部指引(通常以員工操守準則的形式發出)，為財務匯報局所有成員及執行任何職能的其他人士提供足夠的“冷卻期”。有關指引應規定他們在離開財務匯報局後，在一段期間內不得受僱於他們曾透過財務匯報局而與之有牽連的人士。	制，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會涉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免因該等衝突(不論是真正或被視為存在的衝突)而影響財務匯報局的公信力及整個新組織的成效。由於財務匯報局的權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3條所載的權力為藍本，我們在擬備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時，亦有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9條的做法。然而，考慮到有關的關注，我們會重新檢討擬議條文的寬緊程度。如適當的話，我們會稍後向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予以考慮。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其他內部指引，訂明如員工行為操守的安排。我們認為，關於財務匯報局成員或其他履行該局職能的人士在任期後的禁制期等事宜，應由委任當局決定，並載述於委任合約而非非法例內。我們的政策用意，是確保財務匯報局有關人士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確保公眾對該局公信力的信心。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7.5	律師會	● 草案第52條的擬議條文或許過於苛刻。有3點值得關注： (a) 擬議條文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須申報利益的項目極為繁多。舉例而言，若某事宜關乎另一人，而他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則該人須申報他在該事宜中的利害關係； (b) 違反該條文(包括不作為)的後果十分嚴重(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草案第52(7)條)。在許多其他法定機構(例如強積金管理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中，獲委任為管治團體成員的人士，均無須受到如此繁重的披露責任及嚴厲制裁約束；及	見上文7.4。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鑒於須面對繁重的披露責任和嚴厲的制裁，可能難以說服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接受委任，加入成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52條中的披露責任及制裁。	
7.6	會計師公會	應考慮闡明有關避免偏頗的一般原則，然後在草案第52條提供利益衝突的例子。	見上文7.4。
7.7	黃匡源	- 草案第52條試圖詳盡無遺地界定何謂衝突。但這種嘗試是必然會失敗的，因為沒有可能預知所有情況，特別是將來的事情。 - 建議闡明何謂“要避免偏頗”的原則，然後列舉例子說明哪些情況被認為有衝突。	見上文7.4。
7.8	德勤	草案第52條下的數項條文太廣泛及混淆。例子如下： 第(2)款訂明，如任何人(即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	見上文7.4。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或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然而，當財務匯報局一開始處理某事宜時，成員未必會察覺到有利益衝突存在，往往要到進一步事實披露時才發現如此，因此應只要求成員在察覺後立即作出披露。 ● 根據第(3)(b)(iv)款，如任何事宜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則該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這可能會涉及多方面的人。加上第(9)款中同樣廣泛的“有聯繫者”的定義，問題便更加複雜。就這方面而言，第(9)(k)款過於廣泛，因為當中不僅涉及法團及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而且對於有連繫法團而言，更延伸至僱員。條例草案應收緊利益衝突的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7.9	安永	- 鑒於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該類調查的性質可能十分複雜，又或調查焦點可能一直擴大，加上調查的情況和人事關係不斷釐清，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未必能夠立即清楚察覺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需根據草案第52(2)條作出披露。 - 草案第52(2)條的字眼應延伸至包括下述類似字眼：“當該名財務匯報局成員察覺，或有合理理由使他察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	見上文7.4。
7.10	私隱專員公署	- 草案第54條訂明，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的任何關乎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的核數師可獲豁免，不會因有關通訊招致任何民事責任。由於通訊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披露，上述豁免將影響其他含附帶民事法律責任的法定條文的施行，例如《私隱條例》第66條。這種異常的現象並不理想，因為財務匯報局在條例草案下獲賦權申請法令或搜查手令，藉以搜查及充公文件。 - 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的核數師與其他提供資料者並無分別。身為資料使用者，他們有責任遵守《私隱條例》的規	金融市場的發展，加上日益複雜的財務交易，為須對詐騙及其他失當行為負責的人提供更大空間，掩飾其活動的真實性質。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在執行職務期間，或會發現詐騙或不當行為／不遵從事宜的可能性。他們可能會為維護公眾利益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舉報。因此，草案第54條所提述的豁免權是有必要的，因為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即使出於真誠 而「告發」不當行為／不遵從事宜，亦可能面對有關的上市實體因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違反保密原則而提出民事索償(不論是基於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以致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定及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私隱條例》第58(2)條下的豁免已可為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人士提供充分保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豁免如處理不當，則會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重大威脅。 (備註：《私隱條例》第58及66條載於附錄II。)	蒙受經濟損失。 過去幾年，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一些暴露了核數師不當行為及有問題財務匯報手法的企業醜聞。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理由訂立該豁免權條文。該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1條為藍本，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2A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3D條類似。 我們不能單靠《私隱條例》第58(2)條所給予的豁免權，因為該條文只關乎《私隱條例》下的保護資料原則，而不包括因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向財務匯報局傳達資料或意見而招致的其他各類民事法律責任。
7.11	英商會	核數師就目前或過往的審計工作向財務匯報局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不當行為時，應可享有豁免權。	意見備悉。見上上7.10。
7.12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查詢條例草案是否會有保障告發者的條文。該等條文對核數師事務所的職員及上市公司的職員來說十分重要。	意見備悉。見上文7.10。
7.13	會計師公會	需考慮應否擴大草案第58條(有關文件的銷毀)的範圍，以規定在審計調查委員會	草案第58條訂明，任何人意圖向調查機構隱瞞任何事實或事項，即屬犯罪。因此，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束後須保留證據，直至會計師公會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或有關檢控(及任何上訴)結束為止。	該條與紀錄或文件可保留多久無關。如調查機構根據草案第34條發出的手令而保留有關紀錄或文件，則草案第34(4)條處理保留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時間的事宜。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6部)		
8.1	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71條應提供指引，說明可判給的費用水平。	草案第71條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以賦權紀律委員會命令會計師就財務匯報局因進行調查而 合理地招致 或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 認為 是數額 適當 的款項。《專業會計師條例》現行第35(1)條並無條文為紀律委員會在行使訂定調查費用水平方面的權力時作出指引。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這現況。任何會計師如因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發出針對他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根據該條例第41(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2	申訴專員	歡迎把財務匯報局納入為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之一(草案第76條)。此舉讓因財務匯報局的行政行為而感到受屈的市民，可以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在理據充分時展開調查。	我們歡迎申訴專員同意把財務匯報局加入《申訴專員條例》管轄範圍的建議。這是一項制衡措施，確保財務匯報局維持公平而有效率的行政管理。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8.3	私隱專員公署	草案第79條修訂《私隱條例》第2(1)條，藉以在“財經規管者”的定義下加入財務匯報局。只要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保障公眾不會因《私隱條例》第58(3)條所述事宜中的相關人士的不誠實行為、不勝任、不良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招致財政損失，則私隱專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修訂。有關修訂可令財務匯報局在適當情況下援引第58(1)(f)(ii)及(g)條的豁免事項。 (備註：《私隱條例》第2(1)及58條載於附錄II。)	意見備悉。
9	其他意見		
9.1	安永	“相聯企業”及“有關企業”(草案第2條)和“有關規定”(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的定義，全都包括有關會計準則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臚列的類似規定。這些條文的草擬方式應載明以下的詳細資料： - 以下的會計準則——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的會計執業準則；	就「有關規定」的定義的目的而言，我們無須處理某套會計準則是否與其他會計準則互不兼容的問題。在附表1第1部，「有關規定」就「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是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的會計執業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或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會計原則內訂定的規定。若《公司條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其他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 ● 《上市規則》。	例》、《上市規則》或各類會計準則或原則並無就個別的「有關財務報告」訂定會計方面的規定，則沒有必要就有關定義對該等規例作出考慮。
9.2	David GUNSON	必須進行受託人投資法律改革，使《財務匯報局條例》能成功實施。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財務匯報局，而該局的職責是：(a)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以及(b)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以確保該等報告遵從有關的法律、會計及規管規定。我們會把有關受託人投資法例、稅務法例及避稅法例這些獨立於條例草案的事宜的意見，轉交各有關部門考慮。

註：「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項是由法案委員會秘書處撮錄，並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005年10月27日

- ~~(4) (a) 凡紀律委員會依據第(3)款解散，以下條文即適用~~
- ~~(i)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理事會須同時成立另一個紀律委員會，以處理解散的委員會曾負責的投訴；及~~
 - ~~(ii) 在處理該投訴時，依據第(i)節的規定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據此，該委員會無須顧及在根據第(3)款被解散前曾負責該投訴的委員會的程序。~~
 - ~~(b)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3)款解散，則曾是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並曾以任何方式參與其程序的人，均沒有資格成為依據(a)(i)段的規定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21 條增補)~~

34. 紀律條文

- (1) 如有投訴——
- (a) 指某會計師——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54 條修訂)
- (i) 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 (宣誓下作假證供) 所訂的罪行；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iii) 不論是否以會計師的身分——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54 條修訂)
 - (A) 捏造或安排捏造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會計師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v)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v)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根據第 32F(2) 條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合理辯解，而該指示是執業審核委員會規定其遵從的；
 - (vi)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
 - (vii)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調查委員會就該會計師而根據第 42D 條所作的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辯解；
 - (viii)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4) (a) Where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dissolv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3), the following shall apply—~~
- ~~(i)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Council shall at the same time constitute another Disciplinary Committee to deal with the complaint with which the dissolved committee was concerned; and~~
 - ~~(ii) in dealing with the complaint,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 shall deal with it afresh and, accordingly, it shall not have any regard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which before its dissolution under subsection (3) was concerned with the complaint.~~
 - ~~(b) Where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dissolved under subsection (3),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dissolved committee and who participated in any way in its proceeding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membership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a)(i).~~

~~(Added 96 of 1994 s. 21)~~

34. Disciplinary provisions

- (1) A complaint that—
- (a)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i)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under Part V (Perjury)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 (ii) has been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f any offence involving dishonesty;
 - (iii) whether a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not—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A) falsified or caused to be falsified any document;
 - (B) made any statement which is material and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or does not believe to be true, in respect of any document;
 - (iv) has been negligent in the conduct of his profession;
 - (v)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any direction issued under section 32F(2) and with which he was required by the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to comply;
 - (vi) failed or neglected to observe, maintain or otherwise apply a professional standard;
 - (vii)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made under section 42D in relation to him by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viii) has been guilty of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 (ix)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x) 犯不名譽的行為；
- (xi) 在作為執業法團的董事時，以公司董事或看來是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內；或
- (xii) 作為上述的董事，而在執業法團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時，以該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b) 指某執業法團——

- (i) 或其任何董事——
 - (A) 捏造或安排捏造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董事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i) 沒有遵從第 28D(6)(a) 或 (7) 條所提述的規定，或停止遵從或沒有遵從第 28D(2)(b) 或 (c) 條適用於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規定；
- (iii) 以一公司名稱提供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而列於註冊紀錄冊上的名稱；
- (iv) 作為上述的執業法團，而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從事會計執業；或
- (v)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執業法團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個別人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則該投訴須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將該投訴呈交理事會，理事會可酌情決定，但須在符合第 32D(7) 條的規定下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1992 年第 14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修訂）

(IAAA) 如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增補）

(IAA) 第 (1) 款 (a) 段第 (iv) 至 (ix) 節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執業法團；據此，除第 (1)(b) 款指明的理由外，亦可基於如此適用於執業法團的上述各節條

- (ix) refus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bylaw or rule made or any direction lawfully given by the Council;
- (x) was guilty of dishonourable conduct;
- (xi) while a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practice, rendered any service as, or purpor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name did not appear in Part II of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when the service was rendered; or
- (xii) being such a director, practised accountancy as such a director at a time when the corporate practice was covered b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either not at all or not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is Ordinance;

(b) a corporate practice—

- (i) or any of its directors—
 - (A) falsified or caused to be falsified any document;
 - (B) made any statement which is material and which any of its directors knows to be false or does not believe to be true, in respect of any document;
- (ii) failed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8D(6)(a) or (7) or ceased or fail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section 28D(2)(b) or (c) applying to it;
- (iii) rendered any service under a company name other than the name which then appeared in relation to the practice in the register;
- (iv) being such a practice, practised accountancy without being covered b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at all or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is Ordinance; or
- (v) did or omitted to do something which, were the practice an individu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eing dishonourable conduct by an individual,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who shall submit the complaint to the Council which may, in its discretion but subject to section 32D(7),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mended 14 of 1992 s. 6)

(IAAA) If the Council decides not to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the complainant who is aggrieved by the Council's decision may request the Council to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whereupon the Council shall, unless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no prima facie case has been shown for the complaint, or that the complaint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dded 23 of 2004 s. 36)

(IAA)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iv) to (ix) of paragraph (a) of subsection (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in relation to a corporate practice and accordingly, in addition to thos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b), a complaint

文所指明的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理由，根據第 (1) 款提出針對某執業法團的投訴。
(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16 條增補)

(1A) 凡註冊主任有理由相信第 (1)(a) 或 (b) 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或按第 (1AA) 款而適用的第 (1)(a) 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則註冊主任須將事實呈交理事會，而理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85 年第 14 號第 10 條修訂)

(2) 就第 (1)(a)(x) 及 (b)(v) 款而言，“不名譽的行為”(dishonourable conduct) 指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合理地被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及該會計師本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修訂)

(3) 在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第 32D(5) 條作出投訴的任何時候身為該委員會委員的人，不得以紀律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與關乎該投訴的任何程序。(由 1992 年第 14 號第 6 條增補)

(由 1994 年第 69 號第 2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54 條修訂)

~~35.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 如紀律委員會信納根據第 34 條向其提交的投訴證明屬實，則該紀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命令——

- (a) 將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刪除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的命令；
- (b) 譴責會計師的命令；
- (c) 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 \$500,000 罰款的命令；
- (d) 會計師須繳付根據第 VA 部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命令；
- (da) 取消會計師獲發的執業證書的命令；(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增補)
- (db) 會計師永久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的命令，(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增補)
- (e)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廢除)

~~而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修訂)~~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against such a practice on any 1 or more of the grounds specified in those subparagraphs as so applied. (Added 85 of 1995 s. 16)

(1A) Where the Registra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ubsection (1)(a) or (b), or subsection (1)(a) as applied by subsection (1AA), applies to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he shall submit the facts to the Council which may, in its discretion,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dded 22 of 1977 s. 12. Amended 14 of 1985 s. 10)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x) and (b)(v), “dishonourable conduct” (不名譽的行為) means an act or omission of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hether or not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ut professional work or a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hich w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ringing or likely to bring discredit upon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himself, the Institute or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3)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at any time when a complaint was made by it under section 32D(5) shall not take part as a member of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 any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such complaint. (Added 14 of 1992 s. 6)

(Amended 69 of 1994 s. 22; 85 of 1995 s. 16; 23 of 2004 ss. 36 & 54)

~~35. Disciplinary powers of Disciplinary Committee~~

(1) If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satisfied that a complaint referred to it under section 34 is prove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in its discretion make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orders—

- (a) an order that the name of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it may think fit;
- (b)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reprimanded;
- (c)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ay a penalty not exceeding \$500,000 to the Institute;
- (d)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ay the costs and expenses of and incidental to an investigation against him under Part VA;
- (da) an order that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 issued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cancelled; (Added 23 of 2004 s. 37)
- (db) an order that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issued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think fit, (Added 23 of 2004 s. 37)
- (e) (Repealed 23 of 2004 s. 37)

~~an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in any case— (Amended 23 of 2004 s. 37)~~

42D.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1) 以下條文在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方面適用——

- (a) 本段對其適用的任何人，如有關的調查委員會合理地相信有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是在其管有或控制之下，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該委員會覺得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該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資料，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須——
 - (i) 在該委員會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及在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委員會出示或讓其取用該委員會指明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均屬該委員會指明的類別或種類，並且是在該人的管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紀錄或其他文件均是與該程序有關的或是該委員會覺得是與該程序有關的；
 - (ii) 在該委員會要求下，就為遵從根據第 (i) 節作出的要求而出示或讓該委員會取用的任何物件，給予該委員會或委員該委員會指明的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iii) 給予該委員會該人合理地能給予的與該委員會的程序相關的一切協助；
- (b) 凡與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事宜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的，則 (a) 段所賦予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包括要求出示任何該等資料或事宜或該等資料或事宜的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的權力；
- (c) 調查委員會可查閱、檢查或抄錄或複印根據 (a) 或 (b) 段的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或撮錄或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內容；
- (d) 凡——
 - (i) 任何人為本條的目的提供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
 - (ii) 在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的權力下印製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並在印製該等副本時使用任何人的影印機或其他設施，

42D.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regards its proceedings

(1)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apply as regards the proceedings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a) any person to whom this paragraph applies, and whom the releva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have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which appears to that Committee as containing or being likely to contain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 (i) produce to the Committee or afford to the Committee access to,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specified by the Committee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so specified and which is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being in either case a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which is or appears to the Committee to be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within such time and at such place as the Committe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 (ii) if so required by the Committee, give to it or him such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in respect of anything produced or to which access is given in compliance a requirement under subparagraph (i) as the Committee shall specify;
 - (iii) give to the Committee all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its proceedings which he is reasonably able to give;
- (b) where any information or matter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s recorded otherwise than in legible form, any power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conferred under paragraph (a), shall include the power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a reproduction of any such information or matter or of the relevant part of it in legible form;
- (c)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may inspect, examine or make copies of or take any abstract of or extract from a record or docum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produc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 (d) where—
 - (i) a copy of any record or document is supplied by any pers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ii) a copy of any record or document is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conferr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 photocopying machine or other facility of a person is used to make such copy,

則公會須向有關人士補還為印製該等副本而招致的合理影印或其他費用；

- (e) 憑藉根據第 42E 條作出的轉授而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的人，在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要求下，須將第 42E 條提述的有關文書或其副本出示供該人查閱。

(2) 第 (1)(a) 款適用於——

- (a)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所關乎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
- (i) 如該程序關乎會計師，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會計師的僱主及前僱主（如有的話）及該會計師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ii) 如該程序關乎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b) (a) 段指明者以外的任何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7 條代替）

(3) 任何人如遵從調查委員會憑藉第 (1) 款所作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4) 任何人不得以遵從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1) 款所作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但如該人在回答根據第 (1)(a)(ii) 款向其提出的問題前，聲稱該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5) 本條的任何條文不得用作強逼任何人出示載有法律執業者以法律執業者身分所發出或所獲得而享有特權的通訊的紀錄或文件。

the Institute shall reimburse the person concerned the reasonable photocopying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in making such copy;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e) a person exercising any power under this section by virtue of a delegation under section 42E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a person affected by such exercise, produce for inspection by such person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2E or a copy thereof.

(2) Subsection (1)(a) applies—

- (a)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to whom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proceedings relate and—
- (i) where the proceedings relate to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lso to that accountant's employer and former employer (if any) and to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accountant; and
 - (ii) where the proceedings relate to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also to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and
- (b) to 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and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accountant,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who i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student registered with the Institute. (Replaced 23 of 2004 s. 47)

(3)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a requirement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which is made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shall not incur any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by reason only of the compliance.

(4) A person is not excused from complying with a requirement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on the ground that to do so might tend to incriminate him but, where that person claims, before he answers a question put to him under subsection (1)(a)(ii), that the answer might tend to incriminate him, neither the question nor the answer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against hi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5)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taken to compel the production by a person of a record or document containing a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by or to a legal practitioner in that capacity.

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 II 部、第 71 條(以涉及附表 2 為限)及附表 2	}	1996 年 8 月 1 日	1996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其他條文，但第 30 及 33 條除外	}	1996 年 12 月 20 日	1996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
第 30 條	}	1997 年 8 月 1 日	1997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文件”(document)除包括書面文件外，包括——
-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CHAPTER 486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 Ordinance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o provide for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or connected therewith.

[Part II, section 71 (as affects Schedule 2) and Schedule 2	}	1 August 1996	L.N. 343 of 1996
The other provisions, excluding sections 30 and 33	}	20 December 1996	L.N. 514 of 1996
Section 30	}	1 August 1997	L.N. 409 of 1997]

PART I

PRELIMINARY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2. Interpretation

- (1)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ct” (作為) includes a deliberate omission;
- “adverse action” (不利行動),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means any action that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individual's rights, benefits, privileges, obligations or interests (including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 “appointed day” (指定日) means the da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
-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核准實務守則) means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section 12;
- “code of practice” (實務守則) includes—

“使用”(use), 就個人資料而言, 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披露”(disclosing), 就個人資料而言, 包括披露自資料推斷所得的資訊;

“指明”(specified), 就格式而言, 指根據第 67 條指明;

“指定日”(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1(2) 條指定的日子;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據第 9(1) 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

“相當可能損害”(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會損害;

“保障資料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指在附表 1 列明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

“查閱資料要求”(data access request) 指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

“紀錄簿”(log book), 就資料使用者而言,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27(1) 條備存及維持的紀錄簿;

“個人身分標識符”(personal identifier) 指——

(a) 由資料使用者為其作業而編配予一名個人; 及

(b) 就該資料使用者而言, 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 的標識符, 但用以識辨該名個人的該人的姓名, 則不包括在內;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及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系統”(personal data system) 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 (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 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12 條核准的實務守則;

“核對程序”(matching procedure) 指將為 1 個或 1 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 10 個或 10 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 (用人手方法的除外), 而——

(a) 所作比較 (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 是為了產生和核實某些可 (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 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 或

(b)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某些資料, 而就該等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等資料 (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 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核對程序要求”(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 指根據第 31(1) 條提出的要求;

“enforcement notice” (執行通知) means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0(1);

“financial regulator” (財經規管者) means any of—

(a)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ap. 66);

(b)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c) a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or a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 of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d) a person authorized under Part 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to provide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s defined in Schedule 5 to that Ordinance;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e)-(ea) (*Repealed 5 of 2002 s. 407*)

(f)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41);

(g)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Cap. 426);

(ga)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6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dded 4 of 1998 s. 14*)

(h) a person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7) to be a regulat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inaccurate” (不準確),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means the data is incorrect, misleading, incomplete or obsolete;

“inspection” (視察) means an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36;

“investigation” (調查) means an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8;

“log book” (紀錄簿), in relation to a data user, means the log book kept and maintained by the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27(1);

“matching procedure” (核對程序) means any procedure whereby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or 1 or more purposes in respect of 10 or more data subjects are compared (except by manual means) with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respect of those data subjects where the comparison—

(a) is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ducing or verifying data that; or

(b) produces or verifies data in respect of which it is 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hat the data,

may be used (whether immediately or at any subsequent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adverse action against any of those data subjects;

“財經規管者”(financial regulator)指任何以下人士或機構——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e)-(ea)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廢除)
- (f)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 (g)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5 條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長；
-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4 條增補)
- (h) 屬根據第 (7) 款刊登的公告為本定義的目的所指明為規管者的人；

“第三者”(third party)，就個人資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何人——

- (a) 資料當事人；
- (b) 就資料當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人；
- (c) 資料使用者；或
- (d) 獲資料使用者為以下事情以書面授權的人——
 - (i) 在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或
 - (ii) 代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執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指第 50(1)條下的通知；

“專員”(Commissioner)指根據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處理”(proces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將資料修訂、擴增、刪去或重新排列(不論是否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提出要求者”(requestor)，就——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個人或代該名個人提出該項要求的有關人士；
- (b) 核對程序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資料使用者；

“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核對程序要求) means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31(1);

“personal data”(個人資料) means any data—

- (a)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 living individual;
- (b) from which it is practicable for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certained; and
- (c) in a form in which access to or processing of the data is practicable;

“personal data system”(個人資料系統) means any system, whether or not automated, which is used,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 data user for the collection, holding,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data, and includes any document and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system;

“personal identifier”(個人身分標識符) means an identifier—

- (a) that is assigned to an individual by a data use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user; and
- (b) that uniquely identifies that individual in relation to the data user,

but does not include an individual's name used to identify that individual;

“practicable”(切實可行) mean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rescribed officer”(訂明人員) means a person employed or engaged under section 9(1);

“processing”(處理),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includes amending, augmenting, deleting or rearranging the data, whether by automated means or otherwise;

“register”(登記冊) means the register of data users kept and mainta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15(1);

“relevant data user”(有關資料使用者), in relation to—

- (a) an inspection, means the data user who uses the personal data system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spection;
- (b) a complaint, means the data user specified in the complaint;
- (c) an investigation—
 - (i) in the case of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means the data user specified in the complaint;
 - (ii) in any other case, means the data user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 (d) an enforcement notice, means the data user on whom the notice is served;

“relevant person”(有關人士),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howsoever the individual is described), means—

- (a) where the individual is a minor, a person who has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inor;
- (b) where the individual is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own affairs, a person who has been appointed by a court to manage those affairs;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 及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 即為免責辯護。

(3) 就任何個人資料是否需有第 (1) 款下的豁免或曾否在任何時間需有第 (1) 款下的豁免的問題, 可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決定, 而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並證明需有或曾在任何時間需有該項豁免的證明書, 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4) 就第 (2) 款而言, 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的證明個人資料是為或曾為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使用的證明書, 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5) 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可在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中, 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及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理由, 指示專員不得進行視察或調查, 而在此情況下, 專員須遵從該項指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6) 看來是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須獲收取為證據, 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該文件須當作為該等證明書。

(7) 在本條中——

“保安”(security) 包括防止或排拒無權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的人 (包括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的條文被扣留的人) 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 條修訂)

“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

58. 罪行等

(1) 為——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2)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 (a) the use of the data i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whether or not the data are held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such use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and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pers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ose provisions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h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failure to so use the data would have been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ose matters.

(3) Any question whether an exemption under subsection (1) is or at any time wa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any personal data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ertifying that the exemption is or at any time was so required shall be evidence of that fact.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ertifying that personal data are or have been used for any purpos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evidence of that fact.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5)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y, in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or (4),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al data to which the certificate relates and for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that certificate, direct the Commissioner not to carry out an inspection or investigation and, in any such case, the Commission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direction.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6)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or (4) shall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n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shall be deemed to be such a certificate.

(7) In this sec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關係) includes relations with 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urity”(保安) includes the prevention or preclusion of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de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ntering and remaining in Hong Kong who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enter and remain in Hong Kong.

58. Crime, etc.

(1) Personal data held for the purposes of—

- (a)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crime;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d)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 (包括懲處)；
- (e) 防止或排除因——
 -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ii)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 (ii) 與本段憑藉第 (3) 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 (g) 本段憑藉第 (3) 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 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3) 第 (1) 款 (f)(ii) 及 (g) 段適用於財經規管者的以下職能——

- (a) 保障公眾免受因以下事情導致的財政損失的職能——
 - (i) 屬——

- (b) the apprehension, prosecution or detention of offenders;
- (c)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any tax or duty;
- (d) the prevention, preclusion or remedying (including punishment) of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or dishonesty or malpractice, by persons;
- (e) the prevention or preclusion of significant financial loss arising from—
 - (i) any imprudent business practices or activities of persons; or
 - (ii)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or dishonesty or malpractice, by persons;
- (f)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character or activities of the data subject are likely to have a significantly adverse impact on any thing—
 - (i) to which the discharge of statutory functions by the data user relates; or
 - (ii) which relates to the discharge of functions to which this paragraph applies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3); or
- (g) discharging functions to which this paragraph applies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3),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where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to the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 (i)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is subsection; or
- (ii)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dentify the person who is the source of the data.

(2)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 (a) the use of the data i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whether or not the data are held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such use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and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pers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ose provisions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h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failure to so use the data would have been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ose matters.

(3) Paragraphs (f)(ii) and (g) of subsection (1) apply to any functions of a financial regulator—

- (a) for protec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gainst financial loss arising from—
 - (i) dishonesty, incompetence, malpractice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by persons—

- (A) 從事銀行、保險、投資或其他財經服務的提供；
- (B) 從事公司的管理；
-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4 條增補)
- (C) 從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或
- (D) 公司股東，
的人的不誠實行為、不勝任、不良行為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
- (ii) 已獲或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的行為；
- (b) 維持或促進提供 (a)(i)(A) 段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任何體系的一般穩定性或有效運作的職能；或
- (c) 為本款的施行而在第 (4) 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職能。
- (4) 行政長官可為第 (3) 款的施行藉憲報公告指明財經規管者的職能。(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5) 現聲明——
- (a)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 (1) 款 (a)、(b)、(c)、(d) 及 (f)(i) 段就財經規管者而施行的概括性；
- (b) 第(4)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59. 健康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a)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 條的條文；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60. 法律專業保密權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資訊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包含該等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 條的條文所管限。

- (A) concerned in the provision of banking, insurance, investment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 (B)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companies;
- (BA) concern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dent fund schemes register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dded 4 of 1998 s. 14)
- (C)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Cap. 426); or
- (D) who are shareholders in companies; or
- (ii) the conduct of discharged or undischarged bankrupts;
- (b) for maintaining or promoting the general stability or effective working of any of the systems which provide any of the servic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A); or
- (c)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 a function of a financial regulator.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5)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 (a) subsection (3) shall not operate to prejudice the genera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s (a), (b), (c), (d) and (f)(i) of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a financial regulator;
- (b)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9. Health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either or both of—

- (a)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 (b)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to the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 (i) the data subject; or
- (ii) any other individual

60.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if the data consist of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 claim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could be maintained in law.

~~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66. 補償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如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違反事項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 (a) 遭違反的是本條例下的規定；
- (b) 違反規定者是資料使用者；及
- (c) 該違反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關乎個人資料而該名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損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3) 在憑藉本條針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謹慎措施，以避免有關的違反規定事項發生；或
- (b) 在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的有關違反規定事項的個案中，該個人資料準確地記錄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處所收到或取得的資料。

(4) 凡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第(1)款所提述的違反規定事項，並因此而導致有關的個人蒙受該款所提述的損害，則不得就緊接本條開始實施後1年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所發生的損害，根據該款獲支付補償。

第 X 部

雜項條文

67. 專員指明格式的權力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專員可就本條例規定須符合指明格式的任何文件，及就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須有的其他文件，訂明他認為合適的格式。

~~case may be, by an employee of his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at person to prove that he took such steps as were practicable to prevent the employee from doing that act or engaging in that practice, or from doing or engaging in,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acts or practice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at description.~~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66. Compensation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n individual who suffers damage by reason of a contravention——

- (a) of a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 (b) by a data user; and
- (c) which relates,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personal data of which that individual is the data subject,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from that data user for that damag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dama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or include injury to feelings.

(3)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against any person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 (a) he had taken such care as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wa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avoid the contravention concerned; or
- (b) in any case where the contravention concerned occurred because the personal data concerned were inaccurate, the data accurately record data received or obtained by the data user concer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or a third party.

(4) Where an individual suffers dama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by reason of a contraventi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which occurred because the personal data concerned were inaccurate, then no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yable under that subsection in respect of so much of that damage that has occurred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1 year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is section commences.

PART X

MISCELLANEOUS

67. Power of Commissioner to specify forms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mmissioner may specify the form of any document requi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be in the specified form and the form of such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s he thinks fit.